

善後會議秘書廳編

民國十四年二月

善後會議公報

(二)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善後會議公報第二期目錄

○議事日程

一月十九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號

○議事錄

一月十九日大會議事錄 第二號

○速記錄

一月十九日大會速記錄 第二號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共六件

整理軍事大綱案

整理財政草案

教育經費獨立案

籌撥教育基金案

補助小學教育薪金案

規定各省區請撥菸酒稅款辦法案

▲會員提議案 計一件

會員李垣規復外蒙案 附理由書

▲修正案 計三件

會員張鳳翮（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汪聲玲（王揖唐代表）王運孚（蕭耀南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七條之第十項修正案

會員江亢虎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附說明書

▲意見書 共二件

會員潘大道意見書一 （國會議員與國民會議）

會員潘大道意見書二 （癸亥運動的意義和價值並附論文）

◎公文

▲函一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來函及本會議秘書廳去函 共五件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 執政交議財政部提案九件請查照辦理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 執政交議陸軍部呈送各省區歲入與軍費比較表
一件請查照辦理函

附陸軍部原呈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 執政交議教育部提案三件請查照辦理函
附教育部原呈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全國菸酒事務署提案一件請查照辦理函
附全國菸酒事務署原呈

致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二月十九日議事日程請轉達各主管部院派員出席說明提案理由函

▲函二

各處致善後會議籌備處函 共二件

直隸省長代表楊以儉檢送直財廳表冊請查收備考函

附直隸財政廳呈直隸省長文

附直隸財政廳造送十年十一年十二年金庫收支清冊

附直隸財政廳造送本省最近三年收支比較盈虧表資附屬編考單

柏軍長文蔚派常恆芳代表與會函

▲電一

各處致善後會議籌備處關於派遣代表與會及專門委員應聘電并籌備處復電

共十二件

重慶袁督辦祖銘刪電

廣東方司令聲濤刪電

重慶賴省長心輝簽電

叙州劉幫辦文輝號電

河南省議會刪電

江西方督辦本仁胡省長思義銃電

福建省議會條電

長沙商會議電

河南總商會皓電

福建省農會會長張芹教育會副會長林元喬電

復蒙藏院貞電

復廣東方司令聲濤皓電

▲電二

各處賀本會議議長副議長當選電 共七件

歸化李都統鳴鐘咸電一

歸化李都統鳴鐘咸電二

熱河獻都統朝鑾刪電一

熱河圖都統朝璽嗣電二

贛州楊師長如軒楊師長池生嗣電

安慶王省長指唐銑電

浙江孫督辦傅芳巧電

▲電三

各省攤認善後會議經費暨本會議秘書廳復謝各電 共十件

浙江孫督辦傅芳夏省長超真電

山西閻督辦錫山元電

直隸李督辦景林楊省長以德寒電

陝西劉督辦鎮華條電

四川劉督辦湘楊督辦森賴省長心輝劉幫辦文輝巧電

復浙江孫督辦傅芳夏省長超文電

復直隸李督辦景林楊省長以德銑電

復山西閻督辦錫山銑電

復陝西劉督辦鎮華巧電

復四川劉督辦湘楊督辦森賴省長心輝劉幫辦文輝哿電

▲電四

秘書長許世英爲議事細則通過復西北邊防馮督辦玉祥刪電

◎附錄

▲委員錄

法制專門委員名單

軍政專門委員名單

財政專門委員名單

經濟專門委員名單

教育專門委員名單

交通專門委員名單

▲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教育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廣告

秘書廳啟事

議事日程

●二月十九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 一 整理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善後會議公報
議事日程

議事錄

二月十九日大會議事錄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整理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二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議長趙爾巽主席

臨時執政出席

政府代表出席七人

龔心湛 吳光新 梁鴻志 章士釗 姚震 劉治洲 林建章

會員出席一百一十九人續到一十四人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邱景順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徐卓增	孫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黃冢濂	鄭士琦代表	王澤欣	劉鎮華代表
楚緯經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張鳳翽	臧致平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岳屹	李景林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胡長增	張宗昌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翁恩裕	關朝聚代表
王守中	關朝聚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榮厚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白文琳	汲金純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王樹常	吳俊陞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岐代表	金兆樸	何遂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再	劉海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點代表	王鼎洛	樊鍊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鸞 許建廷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顧蘶 楊森代表

呂蔭南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邵克莊 王永江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李荀葉舉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齊真如 懿玉琨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蕭塹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範代表

董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程廷恒 于馯興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際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謝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壽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柄南

鄧錫侯代表

扎噶爾

達賴喇嘛代表

那彥圖

都車林桑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陸興祺

善後會議公報 漢文錄

吳 鈄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韓移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壽代表

魏鴻發

陸洪壽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貢桑

布諾

李 垣

祺璞森

羅 桑

班禪額

朱清華

西德興祺代表

趙從韜

馬陸洪濤
鮑代義

王士珍

朱織
黃一鄂

熊希齡

趙爾巽

胡適

潘大道

烏澤聲

楊永泰

劉振生

邵瑞彭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虞和德

周學熙

江亢虎

周作民

周學熙

言敦源

馬君武

屈映光

王伯羣

馮自由

主席宣告開議

代理秘書長李鵬報告增派代表二人計楊師長池生代表一人楊師長如軒代表一人并朗讀班禪額爾德尼致本會議祝詞如左

恭維

善後會議諸大君子抱治國之才能具無量之智慧班禪額爾德尼敬貢數言於下此次奉

執政電招與會某於二月一日未能親到派大堪布羅桑代表俟後親到詳言值此齊集開會之初第一要緊爲何事某以爲已往做大官秉權者彼此因小有嫌怨漸至鬧大釀出國內兵爭喪軍民之生命耗國家之金錢其原因皆起於做大官秉權者自私之一念今後盡釋前嫌化除我見將是已非人的病輕公重私的病都改悔了只一心想中國往好處走自然五族共助人同此心從此財政富足民生安樂想諸大君子對此自有良謀某以爲善後諸事以諸大君子同心誠意化除我見爲基礎自然容易辦理譬如有垢白布自易受染又如果生於樹人爭摘果傷及樹根則枝葉枯而果亦不

產更如同舟共濟乘客職業各異思想各異而希望此船平安共渡之心則無異何獨對於國而不然是故此次之會乃國家之公事非一人一家一黨派一地方之私事各本公心通盤計畫利民福國均係乎此先此奉告餘俟晤陳謹并獻哈達一幅以申祝禱諸維

垂聽諒鑒母任企禱

班禪額爾德尼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整理軍事大綱案）並說明擬定第一案標題之理由

主席報告臨時執政出席並請臨時執政說明提案之理由

臨時執政說明提案之理由並致詞如左

善後會議首在協和空其所有推誠相與造福邦家惟一志願若間以異意難端橫生則責有攸歸矣向者無風而波生微浪而瀾湧由於互相猜疑各不相下雄長是爭兵多爲貴以致全國擾攘訖無寧歲迨大致既除驚駭尤熾厭亂心同善後是謀羣以老

邁堪解糾紛使電交催急如星火爰不自量承乏於茲所可自信者不敢欺人亦不自欺海內明公旣信於前不容稍疑於後也環顧宇內亂於兵困於財數言相商了此巨案想亦諸君子所樂聞也一各省歲入幾何二政費需幾何三應解中央幾何四所養之兵餘歟足用否五兵餉過於所餘當有所以處置之此案能了事已過半至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等同爲本會重要議案諸公乃心家國成竹在胸殫精參究必臻妥愜敢爲四萬萬國民祝本會議之成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段祺瑞

主席諮詢會議對於第一案說明之理由有無質問衆無質問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會員林長民張鳳翽鍾才宏相繼發言

會員湯漪臨時動議請保留原案俟臨時執政或會員有具體方案提出後再提付討論

會員金兆蕃朱清華相繼發言主席請執政代表說明有無具體方案提出

執政代表陸軍總長吳光新聲請保留原案並請求俟下次提出具體方案後再行報告

會員朱清華發言

會員湯漪請主席注意議事細則第十七條『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之規定

會員胡光杰顧鼈楊永泰相繼發言

主席以會員湯漪之動議諮詢有無附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潘大道金兆樸李桓顧鼈相繼發言

主席以第一案依執政代表之聲請暫時保留原案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草案）並請

執政代表說明提案理由

執政代表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說明提案之理由

主席諮詢會議對於第二案說明之理由有無質問衆無質問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會員高爾登李肇甫相繼發言

執政代表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聲明理由並答覆會員李肇甫之質問
會員江亢虎發言並說明提出修正案之理由

會員邵章邵瑞彭臨時動議請付審查

會員湯漪臨時動議請將本案延前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會員湯漪之動議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速記錄

◎二月十九日大會速記錄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議長趙爾巽主席

出席會員計共一百三十三人姓名如左

裴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驥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鶴玉祥代表	陳金綬	鶴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徐卓增	孫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黃家灝	鄭士琦 代表	王澤欣	劉鍊華 代表
楚緯經	劉鍊華 代表	郭毓璋	劉鍊華 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 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 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 代表	杜持	潘國綱 代表
張鳳翮	臧致平 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 代表
岳屹	李景林 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 代表
黃谷惠	姜登選 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 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 代表	遠長增	張宗昌 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 代表	翁恩裕	闢朝璽 代表
王守中	閻朝璽 代表	張 恕	張作相 代表
榮厚	王樹翰 代表	孫廣廷	張作相 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 代表	白文琳	汲金純 代表
汪維成	吳俊陞 代表	王樹常	吳俊陞 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朱哲元代表

寇遐 許維峻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張再 劉湘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王乃模 劉邵芬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王鼎洛 楊鍾秀代表

李荀 黎舉代表

劉傳綏 林建章代表

齊真如 應玉琨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蕭埜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顧澄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呂蔭南	李傳業代表	羅經猷	高世贊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浦	楊如軒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曹壽麟	薛鴻翹代表
邵克莊	王永江代表	程廷恒	于馩興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吳鋤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林韓移	蔣鍊冰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王述孚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張積炳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鄭錫侯代表

阿穆爾沁格勒圖

孔鳴爾

貢桑諾爾布

那彥圖

李垣

車林桑都布

祺璞森

頓柱汪結達 賴喇嘛代表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陸興祺

朱清華

趙從軺

馬洪謐代表

西蒙古代表

王士珍

朱繡

馬洪謐代表

熊希齡

黃郛

烏澤聲

趙爾巽

潘大道

楊永泰

劉振生

邵瑞彭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虞和德

周作民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出席會員一百一十九人已足三分二法定人數宣告開議今日許秘書長因病不能出席依照本會議議事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委託李秘書長暫行代理現請李秘書報告文件

代理秘書長李鶴 上次開會會員總數爲一百七十五人現又加入會員二人一爲顧君思浩係楊池生師長代表一爲顧君韶係楊如軒師長代表會員總數共爲一百七十

七人

主席 班禪額爾德尼現有祝詞一幅到會請李秘書朗讀

代理秘書長李鵬 朗讀祝詞畢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整理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第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第一案標題據臨時執政公函聲稱係根據陸軍部原呈而來既係臨時執政提出之案且臨時執政業已到會應請臨時執政出席說明提案理由

臨時執政 善後會議旨在協和空其所有推誠相與造福邦家惟一志願若間以異意難端橫生則責有攸歸矣向若無風而波生微浪而瀾湧由於互相猜疑各不相下雄長是爭兵多爲貴以致全國擾攘迄無寧歲迨大惑既除驚駭尤熾厭亂心同善後是謀羣以老邁堪解糾紛使電交催急如星火爰不自量承乏於茲所可自信者不敢欺人亦不敢自欺海內明公旣信於前不容稍疑於後也環顧宇內亂於兵困於財數言相商了此巨案想亦諸君子所樂聞也（一）各省歲入幾何（二）政費需幾何（三）應解中央幾何（四）所養之兵餘欵足用否（五）兵餉過於所餘當有所以處置之此案能了事已過半

至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等同爲本會主要議案諸公乃心家國成竹在胸殫精參究必臻妥愾敢爲四萬萬國民祝本會議之成功

主席 現在臨時執政對於提案理由已經說明如無質問即請臨時執政退席
臨時執政退席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第一案大體二十七號報號在先請二十七號登壇發言

二十七號林長民 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係臨時執政提出之整理軍事大綱案而其所油印分配於本會會員者僅爲最近全國歲入數目與軍費支出之比較表一紙而已據頃間主席報告謂係根據臨時執政來函先行交議等語似已知其與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案標題不甚符合者但本員則以爲非名稱上發生問題寔因軍事之應整理係根據臨時執政之馬電及本會議條例上應行議決之事項亦爲本會議最大之職務今日所應討論者不在名稱之符合與否第一應請主席問明政府關於軍事之整理是否尙有具體的提案如另有提案則此表祇能爲一種參考材料第二與軍事有關係之財政事項是否亦尙有具體的提案蓋此二事爲本會議最大職務欲求解決時局之糾紛

非先解決此兩問題不爲功苟能將此兩問題先爲解決則時局之糾紛可迎刃而解矣否則不但本會會員失望亦恐無以對國民至關於其他建設方案本日議程第二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即係籌畫建設之一可以略而不言要知現在國內軍事統系復雜軍隊總額之統計實屬不易即以政府編製之比較表觀之亦係依據民八預算計其軍費一項已需二萬六千餘萬元然自民八以後中經民九之役十一年之役十三年之役變故發生軍隊軍餉之增益又不知凡幾若僅憑此表以斷定全國究竟若干師若干旅此種官文書之調查恐尚不如私人之調查爲明確故此表祇可作爲一種參考材料而已且本會會期僅有一個月即使展長亦不過五十餘日同人既負有此種重大任務苟無具體提案以爲討議之根據其將何以措手耶故本員不得不贅陳數語應請諸君原諒第一希望政府對於軍事問題另行提出一種具體的方案第二希望本會同人凡係代表軍政者應請詳審該表所列各省軍隊數目暨經費是否相符其有錯誤者亦請提案修正俟與政府提案到會之後合併討論當較有結果在本員意思以爲國家軍備雖應根據國防尤宜權衡財力故世之研究軍事者每舉各國軍費占歲入總額幾分幾

比較數以爲折中可見歲入與軍備有絕大關係雖各國比例之數不盡相同大概不過四分之一日本號稱軍國民之國家然其比例數僅百分之八英國亦不過百分之一五法國較多亦不過百分之二四查我國歲入求其不害民生而爲正當之稅收就民八預算而言經臨總數共四萬九千萬餘元除公債五千萬元不計外其最大收入爲關稅約一萬一千餘萬元次則爲鹽稅約一萬萬元此外則爲釐金地丁菸酒印花各稅然將來國家地方稅割分後尚有許多應歸地方者故所餘亦不過三萬萬元上下至增加關稅則又與裁釐有關亦非一時可能辦到所以我國將來軍費問題似以不過歲入四分之一爲最適當假定歲入爲三萬萬元除賠款外債約一萬五千萬元下餘之一萬五千元軍費尙占七千五百萬元之多萬一實際上辦不到則以三分一爲標準亦無不可但終希望政府有具體方案之提出並希望軍事代表同人詳審該表所列各省軍隊數目及軍隊經費是否相符於修正後分別列表以爲討論之根據本日有軍事當局列席本員有數言請注意（一）全國常備軍隊應用若干師或若干旅（二）確定實行日期分若干年實行或定於若干年內辦理竣事（三）設立裁兵委員會是否由中央政府會同

各省共同組織四確定裁兵預算此項經費應如何籌畫其他關於退伍官長之生計問題均須一一規定於整理大綱之內一面再有真確之調查表一併提交本會討論或可議有結果以慰國民之望本員此種意見雖不敢認爲非照此實行不可亦絕不能以此空言希望在座諸君一致主張之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林會員意見極有理由但本案既經列入議程復經執政親臨出席說明應請議長以本案大體繼否成立付表決

二十四號鍾才宏（趙恒惕代表） 整理軍事大綱一案內容非常重要惟僅有一表殊屬無法討論本席主張暫爲保留或擱置按照議事日程順序開議第二案可也

五號湯漪 本席簡單發言認爲第一案應先請執政代表聲明此表以外政府是否尙有整理軍事方案提出俟聲明以後大家對於此案即可無庸討論暫爲保留俟政府或本會議會員另有方案提出時再行討論請議長知照執政代表聲明可也

七十一號金兆蕃（張載揚代表） 政府如另有軍事方案提出時應請議長連同財政部提出關於裁減兵費等案一併列入下次議事日程以便合併討論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 本席對於湯君意見頗表同情請議長諮詢政府方面尚有詳細方案提出否如無詳細方案提出若不會議會員有軍事方案提出亦可併入討論

主席：關於整理軍事大綱案應請執政代表說明是否尚另有具體提案

執政代表陸軍總長吳光新：適聞林會員長民對於國家財政與軍事之關係所說明者異常詳盡本日執政對於本案所報告之大意蓋因國家自年前政變以後各處軍隊有增無減其確實數目在倉卒之間尚未調查詳細因調查員有未到目的地者有尚無準確報告者故對於軍額確數暫時不能計算只能以國家歲入爲提案之標準今按三分一計之全國兵額至多不能過五十萬人此爲本案之大體至於詳細方案政府現已預備提出當此各省代表會聚一堂之際諒諸公對於財政軍事亦必有確實意見提出分別討論以補政府之不足本席報告如此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 按照本會議條例所規定本會應行議決各事項最緊要者爲改革軍制值此國家紛亂之際政治無法進行財政無法整理均因軍事無法

結束之故執政召集本會議之宗旨即在此不過對於此案

五號湯漪 請朱會員注意按照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本席對於本案適已提出保留之動議在未解決以前朱會員不得有所討論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 主席既未以湯君之動議諮詢會員本席當然可以討論

主席 請朱君簡單發言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 本席對於林命員之意見極表贊同以爲關於整理軍事問題可以規定國防制度本席業經預備提案大致以整理軍事不能專注意內部尙應觀察國家環境之狀況如何以爲應付之標準故對於國防一項應有一定制度如兵額一項或四十萬或五十萬均可做爲固定之標準至其組織或以師爲單位或以旅爲單位不妨從詳討論但應以國家財政之歲入爲依據按照世界通例不得過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範圍以外關於安插裁兵方法亦當妥爲計議如僅發給欠餉恐欠餉用

盡均仍流爲土匪本席對此亦已擬具辦法以供大家討論以爲安插方法令其生利則生利令其分利則分利或割若干爲警備隊以保護地方治安或割若干爲工程隊以盡力工殖事業假定現有軍隊爲一百四五十萬人如此分配除正式軍隊以外則所餘者僅有十幾萬人較易遣散也本席意見如此

十號黃家灝（鄭士琦代表）朱君發表意見屬於裁兵問題可俟將來提案時再爲討論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請議長以湯君之動議諮詢衆意是否保留

主席 湯漪會員動議主張保留此案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請主席先行諮詢有無附議者

主席 諸君對於湯君動議有無附議者

衆呼附議

主席 附議者在五人以上

七十四號楊永泰 湯君動議主張將第一案暫爲保留惟查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聲明保留須由原提案人自請聲明其他會員不能提議保留只能提議擱置

本案既係臨時執政所提出應請政府自動聲明保留況適間執政代表已聲明對於分
布之歲入比較表並未承認爲方案只得作爲本案之參考須知政府對於本會議並未
徵求對於此表可否之意思既不能參加可否意思當然不能成爲議題自無保留與擱
置之價值且查比較表係以民國八年及十一年預算爲標準則所調查者亦未敢遽云
確實所以只能作爲參考資料以備政府將來續行提案時加入討論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適間執政代表既聲明政府另有詳細方案提出則對於此表即
不啻自請保留請大家注意

一百十二號金兆麟（何遂代表） 本案既無具體辦法即不成爲方案亦無大綱之可
言不知何以將此列入議事日程百思莫得其解適間執政代表對於比較表既會聲明
爲參考資料今日即無從討論亦無從表決亦即無法保留不過此案既不能廢棄只能
認爲應擱置之議題俟將來續行提案時再爲討論

一百四十九號李桓（洪兆麟代表） 請主席宣告以第二案付討論

十二號顧鰲（楊森代表） 請以楊會員擱置之動議諮詢衆議

七十四號楊永泰 本席並未動議請求擱置因爲成一議題始能聲明保留或請求擱置政府既未徵求本會議可否之表示何能提議擱置

十二號顧鰲（楊森代表） 既列入議事日程即成爲議題

五號湯漪 請議長以政府聲明保留諮詢大家有無異議

主席 第一案整理軍事大綱案政府聲明保留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十三號李肇甫 第一案既非具體方案而議長竟列入本日議事日程此非政府錯誤實係議長處理事務失於疏忽所致蓋政府致本會之公函並未敘明係交議之件祇參考材料耳而議長竟卽認爲整理軍事大綱以致無法討論甚望議長以後處理事務加以注意

主席 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請政府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執政代表姚震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本席可將原案旨趣分別說明查政府

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本爲大政方針之一亦爲將來奠定國基完全成統一之重要機關故政府對於條例之起草十分慎重先就起草前提言之約可分爲兩種宗旨（甲）國民代表會議非於極短時間內召集並解決一切不能應時勢之要求完成統一事業而脫離危險狀態（乙）制定條例採公平誠懇之態度對於全國各方面之意見凡在正當範圍以內者均當採用本此兩種宗旨以制定草案因此兩大宗旨關於召集之方法首宜簡單而易於實行否則遷延過久即恐與本意不甚符合故條例內容對內對外均極力避免困難並以極簡單方法解決一切以便選舉成立從速開會再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後希望將來議案早日成立早日解決俾有良好結果所以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期間不能過長如果期間過長即恐所希望之目的不能達到因須縮短期間權限上亦不能不有所斟酌有所制限此制定本條例之根本方針總計全案爲七章所有內容可以簡單說明一權限問題以爲既有會議則所議者爲何何及其範圍若何均當明白規定此次政府召集善後會議原爲解決一切糾紛而以國民代表會議籌議根本上建設問題此層執政馬電亦已聲明至所謂根本之解決宜如何表現當然以憲法之形式行之考

各國史實概按當時之情形以制定憲法解決一切根本建設問題故憲法範圍並無界限凡は根本的建設問題均可規定在內所以制定憲法爲國民代表會議惟一權限最大職務將來制定以後所有各種重大待決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惟按照條例草案關於憲法既應由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則起草一層亦是問題本諸適間之意見憲法草案由國民代表會議起草原無不可但以時間而論恐非數月之久卽能完成因人數既多討論時必感困難此外國民代表會議當選之議員亦難將專門人才及名流碩學盡量延攬會議之內所以政府希望各方面均有發言之機會以便參預制憲如此規定較之專山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擔任起草時者較爲公平而易於速成再以已往事實而論如湖南等處之省憲制定實與起草時均是兩種機關况起草委員會提出之草案並不能限制國民代表會議完全承認如認爲不妥善時卽全部改訂亦無不可政府可無操縱之嫌二組織問題關於選舉方法係一般選舉與特別選舉並重蓋處現在情況之下採用一般選舉制度比較的固可得人民之同情然各方面意思仍覺有未能盡行容納之嫌故復以職業代表制度以補一般選舉之所不足職業選舉採單選制一般選舉則採複

選制復選制以縣爲初選區以道爲覆選區至所以以道爲覆選區而規定每道三人者
因選舉固以人口比例爲最公平之法則但欲實行此法勢非有長時間之籌備不爲功
蓋以中國人口數目本無詳確之調查用此種比例方法事實上甚不妥當復查衆議院
選舉法係照前清科舉人數及納糧糧額爲準所以衆議院選舉法發表後一般人民早
有不平之譏此次如以衆議院選舉法爲標準人數過多則完全辦不到若將人數減少
又顯得政府態度不甚光明此以道爲覆選區之用意也惟中國各省情形不同者遠多
人口少者亦有人口少而道多者似此每道三人不得謂平但本起草員亦曾顧慮及此
始有本草案第七條之七八九三項規定爲補救方法是以於一般選舉之外又加入大
學商業實業各區譬如奉天只有三道每道只能選出三人固未免太少然照本草案第七
條第八款規定該省亦有十餘個商業區又有礦山等實業地方均可選出相當之人數
以全額人數比較不能謂爲不平且如此規定山西省亦有大學區及實業區是於無辦
法中而想出一種辦法也要之此種辦法目的有一(一)迅速(二)公平然此法用之於
國民代表會議則可若將來國會議員選舉法則不能適用此不能不預先聲明者此外

關於蒙藏選舉雖係向在北京舉行本草案如明白規定是自己承認蒙藏不能施行選舉似有未妥所以本草案第四十三條規定「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得酌量情形以命令擇定適宜地方或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二項「依前項情形辦理時以特特派大員或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云云是爲國家體面計也再此次華僑人數較之參議院選舉法人數增多係應時代之要求其選舉方法有應注意者即向來在外國辦選舉曾爲外國干涉民國元年即已有此種現象夫投票本係行使公權在外國實有不能選舉之勢此所以有四十四至四十六條之規定也又如拒賄議員在此討伐賄選之前均係國會議員本爲國民代表有參預制憲之權但此次政府以改造方針革命主義兩院自無可以復行開會之餘地政府默察全國情形於相當限制之內承認一部分議員有議憲之權如此於政治上事實上較爲妥善政府希望國民代表會議於三個月之間可以召集開會完成統一事業尙請諸君迅予議決以便公布

主席 第二案已經政府委員說明完畢現在討論大體請一百二十三號發言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員對於國民代表會議草案本擬有修正提

案尚未提出茲先以口頭說明旨趣國民代表會議草案在本會議爲第一件最有希望有結果可以實行之案然本員認政府所提之案大體上尚有缺點簡單言之第一定名應以簡單標明爲是按第一條既規定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爲其職權是該會已變爲制憲會議不如名爲制憲會議何必用國民代表名調且該會議與善後會議不同善後會議所議之案甚多決非專議軍事一案如專議軍事則本會即可名爲軍事會議至國民代表會議人民期望該會解決之事正多如貿遷案即其一也段執政馬日通電對於此案本有交國民公判之言該會如以議憲爲限則貿遷案是否亦由該會解決不無疑問第二該會組織每道三人本員認爲不平查選舉制度不外以賦稅人口面積三種爲標準面積不公平姑且勿論但以人口而論照郵政調查浙江三千萬人只有三道甘肅四百多萬人竟有七道新疆三百萬人亦有四道如均以每道選出三人比較各省人口不平殊甚姚委員謂因人口調查不盡詳確始有補救方法本員以爲此法尚不如比例人口之爲愈如以某省人數不實儘可再行調查今限以每道三人覺得謂平第三大學區之規定意欲將學生加入本員尤以爲不可查學生本係求學

之人使之充當議員豈非將其學生資格根本取消開學生干政之漸近來學生干政之風囂張特甚人民已斥其非今使之公然干政甚不妥協且草案第五十條規定畢業肄業學生爲選舉人更爲不妥既云畢業已無學生資格是於本條立法之旨顯有不合本員實不敢贊成不如將大學區改爲教育區較爲適當至實業區之規定與商業稍有混同在起草員之意欲將農會工會公然加入恐發生工黨問題不加入又恐人民非議如此掩耳盜鈴吾恐勞工問題將繼之而起矣況照草案規定工人智識較淺恐未能依法被選其結果當選者盡係股東本員亦不敢贊成第四拒賄議員之規定亦不妥審查賄選大總統本係中國不幸之事拒賄爲人格問題不能認爲一種階級且以三人一組每組只出一人此落選之二人未免失望拒賄諸公須知果能得國民大多數之信仰自能繼續當選又何必如此規定以貽人口實耶總之本草案實有詳細斟酌之餘地本員主張應先組織特別審查會俟審查修正以後再行討論可也

主席 請諸君注意討論本案以大體爲限現請十三號發言

十三號李肇甫 本員對於草案疑問甚多應請政府委員逐一說明查本案係中華民

國建設根本方針關係重大不能不詳細討論一方面質問政府委員一方面喚起諸君注意（一）按草案規定國民代表會議職權僅以制定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附則為限然以該會議性質而論所有一切根本問題均得由該會解決之是該會所負任務決不止議憲而已如高會員適間謂賄選案亦可提交該會解決此言甚是原草案並無此規定在善後會議本不必以段執政之意思為限但於段執政馬日通電亦應顧及以該電曾有召集國民會議議決國家一切根本問題故也（二）草案關於組織一層疑問亦多其最大者莫如代表人數過於偏頗對於特別階級甚為注意反將全國普通人民遺漏殆盡照草案規定各省區每道選出三人所謂一般選舉者是大學實業商業等區選舉所謂特別選舉者是本席以為如此辦法已將普通國民全行遺漏決不能達到補救之目的蓋每道三人與大學等區選出人數大相懸殊以中國國情及國民經濟程度狀態而論與其注意職業代表不如注意區域代表一國憲法係社會生活根本法中國人民生活十之八九以農民佔多數草案專注意商業實業反將大多數農業遺漏在起草員用意以每道三人即有農民在內不必另為規定農業階級但以每道三人而論恐不能

達此目的須知地主消費亦不能不予以注意欲求普遍自以人口比例爲宜今取每道三人辦法其結果決無農民代表在內每道三人可謂道之代表不能謂農之代表請諸君注意考美國德國之聯邦立法例參議院係代表地方衆議院係代表人民其選舉方法參議院以地方爲比例衆議院以人民爲比例其以地方爲比例者每邦舉出二人或五人中國舊參議院係每省舉出四人即係代表地方並非代表人民照現草案規定每道三人其實道與道迥不相同每道有十數萬人者亦有百餘萬人者如山東四川等省尙有一千餘萬人之道試問以千餘萬人之道與十餘萬人之道而同一選出三人不平孰甚再以大學區而論滿五千人即得選出一人商業區人數滿足一萬亦得選出一人平均以每道三百餘萬之衆只能選出三人較之大學等區人數相差甚遠即彼各國最注重職業代表亦無如此辦法况中國國民經濟尚未臻發達程度自與多瑙河多海而之國家情形不同且地方及時代亦不相同在草案本係注重職業然疎漏之處亦復不少抑本席尤有言者按中國現在社會情形而論第一教育會第二律師公會第三新聞記者以上三項在中國社會上均佔重要部分且均係有組織的有智識的人民亟應令

其加入國民會議發揮意志若謂原草案第七條第七項所列大學區即足以代表教育區殊不知大學僅係研究專門學術及特別學術人員而教育會中有小學高小中學各教授各管理及辦理教育行政各人員現在我國各地情形一般教育實與社會發生重要關係大學係特別教育烏能概括一切况大學僅限於教育一部教育會則將教育及教育行政均包括在內其組織實較大學爲完備故大學區謂爲代表學術則可謂爲代表教育則不可然則大學既不足以代表教育區各地教育會當然可爲教育區之代表原草案竟將教育會漏未列入此本席對於原草案懷疑之點一第二律師受法政之教育擅專門之學術有保障人民法權之職責其言論行爲足以動社會之觀聽且爲發展我國法制收回治外法權起見將來借重律師之處甚多各地律師公會其組織尙屬完善在社會上殊佔重要地位原草案竟漏未列入此本席對於原草案懷疑之點二第三新聞記者爲各地輿論之代表有啟牖民智促進政治之責任對於國家社會各情形頗能了了較之各地方工廠礦區各從業者之智識實爲高尚原草案亦漏未列入此本席對於原草案懷疑之點三此外對於原草案規定華僑爲十六人不知有何根據查從前

參議員選舉法規定華僑爲六人現改爲十六人原草案依據何項理由爲此不平規定又西藏議員舊法兩院爲二十人內外蒙古議員舊法兩院爲五十四人現在原草案蒙古改爲八人西藏改爲六人以舊選舉法比較現草案蒙古五十四人改爲八人西藏二十人反改爲六人是原草案厚於西藏而薄於蒙古此本席對於原草案懷疑之點四不特此也其中尚有最大不平之點即頒草案第七條第二項所載各省區每道三人之規定茲詳論之各省有畫分三道者有畫分七道者三道之省區如安徽等省是也七道之省區如甘肅等省是也安徽地綰南北人口衆多甘肅地處邊遠人民稀少而安徽限於三道僅選出九人甘肅地分七道反選出二十一人此不平之點一也又如吉林黑龍江兩省依衆議員選舉法規定吉林黑龍江均爲十人若依現草案每道三人之規定吉林黑龍江現均畫分四道是吉林黑龍江每省爲十二人較前反多出一人此不平之點二也且道與道比較尤失其平在四川一省分爲五道每道人口幾有三四百萬之多黑龍江新疆有每道僅一二十萬人者若以道爲單位人多者每道選出三人人少者每道亦選出三人其不平之點三也原草案第三十四條「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

初選當選人一人』是原草案規定一縣止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此實原案起草人對於中國地方情形並未詳細調查致有此誤按各省每道有直轄三四十縣者有轄七縣或六縣者如甘肅某道僅轄五縣以三四十縣之多選出僅止三人以五縣之少選舉亦係三人互相比較其不平之點四也從前衆議員選舉法各縣初選當選人並未限定數目現草案規定每縣一人以甘肅某道僅轄五縣論一縣選舉初選當選人一人五縣共計爲五人是由此五人中再選出三人即爲該道正式當選人試問世界各國有無此種選舉法此原起草人事先未將地方情形調查清晰以致此項規定諸多遺誤在原起草人之聲明以爲國家根本大法並未成立若以人口比例爲單位調查極費時間故以地方爲單位以期迅速成立此種苦衷本席甚爲原諒但此種困難若以省區爲單位採用從前衆議員選舉法以人口比例爲準繩則種種困難自可迎刃而解况曹銀任內所布憲法業將各道廢除頗得多數國民之同情此次又何必採取道選制度以取糾紛哉至原草案規定商業區之選舉本席益屬懷疑查原草案第五十三條『依約通商或自行開放之商埠及京師均爲商業區每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但左列各商埠區

均得選出一人京師上海廣州天津漢口哈爾濱」云云按商業區之選舉原草案極端趨重商埠地方但我國商埠在前清咸豐間即與各國訂約通商其關係並非對外貿易其地點亦非商業繁盛之區實係接壤鄰國取其近便如滿洲之古城雲南之思茅江孜雅東關西藏之哈達喀等處是也若照原草案規定此等處皆應選出國民代表一人而各省省城及商業發達之區較以上各商埠貿易繁盛商民輻輳以非通商口岸此次選舉竟爾向隅譬如四川成都商民有四五十萬古城商埠數僅幾千而古城則照章選出一人成都則格於規定反不能選立法不平莫此爲甚本席以爲原起草人對於商業區之選舉何以不仿照實業區辦法以各地商人人數爲選舉之標準又我國商業繁盛之區不下一百餘處設有商會者實居八九其商會之組織均甚完善若令各地商會選舉商業區代表既省時間法又平允原起草人何以竟不採取此本席對於原草案商業區之規定深致懷疑者也至原草案實業區選舉之規定對於鐵路工人定爲滿五千人以上者應選出一人工廠礦業輪船等則定爲滿一萬人以上者始得選出一人查鐵路礦工航業均屬特別技能原草案對於鐵路工人何厚對於其他何薄若謂鐵路工人可以

便利交通於國家發生直接關係然輪船亦係便利交通之事業於國家又豈不能發生直接關係此各項實業代表選舉之不平又顯而易見者也綜計以上不平各點關係重大本席甚願原起草人有圓滿之答覆甚願本會同人深為注意是幸

執政代表姚震 本員對於李會員之質問簡單答覆（一）職權問題關於貿選案是否提交國民會議解決草案條文中並未明白規定因此問題非普通權限問題如規定於條文中將來被否決時必致無法處理又關於一切根本建設問題均須歸納於憲法內如以爲有不能歸納者可請李會員說明其理由（二）組織問題各省區以道爲單位固不甚完善但人口之調查非常困難其他之統計書又不精確所以爲迅速起見不得不如是規定再李君謂教育會律師及新聞記者未規定一層因此三種職業雖係特殊而類此者尙多若均加入則人數將滿千人以上故不得不從略至於華僑一層以現在政治狀況論之似有優待之必要且現在華僑人數已逾數百萬多選數人以示優待亦無不可再關於商業區一層所以以商埠爲標準者亦因調查全國商業情形頗費時間爲迅速起見故取此便當辦法再鐵路工人規定以滿五千人以上之意蓋因鐵路工人本

爲不多如亦以滿萬人以上始得選舉一人綜觀各路情形恐實際即無可適用此規定之路故國民代表會議既決定容納工人選舉此層自可從寬再李君以爲所謂以省爲單位能較公平乃係以法團爲單位但現在事實上有不可能者因各省議會商會有取消者有選舉無效者若以法團爲單位豈非更不公平是以爲求迅速起見不得不取以道爲單位也本席答復如此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席以爲國民代表會議草案在本會議之議案中最爲重要本席對於國民代表會議草案全案業已提出修正案併經十人以上之連署擬交議長提出大會公決適間聞政府委員報告本席甚有懷疑之點就草案大體而言懷疑之點有一職權二組織一就職權而言國民代表會議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爲其職權然有許多根本大法在憲法外者將如之何本會議之性質與普通議會性質不同本會議會員皆爲政府所派實爲一種政治會議故凡關於議決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之案件不可不交由民意機關之追認換言之即須交由國民代表會議之追認二就組織而言選舉人之資格一曾受教育者二現有職業者考代議有二即職業

代議與地方代議是也本席以爲職業代議與地方代議二者宜合而不宜分如分之則爲兩院制矣上院爲職業代議下院爲地方代議國民會議既採取一院制則當然不能再分職業代議與地方代議再就選舉區言之如大學區商業區實業區每區一人至二人然所有一切普通區域包括甚廣此種區域是否在此三區之外如以爲此三種區域爲有職業者此外之區域是否爲無職業如無職業當然無代表之資格依本席主張國民代表會議須以人口爲比例及職業團體等組織之適間有二三會員之主張大致與本席相同在主張以地方爲單位者以爲人口無詳細之調查以郵政所調查者亦不精確須以地方爲標準是則側重地權而不注重人權殊爲不當再就拒賄議員之當選者及任憲法起草委員者而言此種規定在政府實有不得之苦衷然拒賄議員之當選者被選之資格就字義言拒賄爲不祥之名詞就事實言議員中有賄而不選者有選而未賄者亦有拒一方之賄而受他方之賄者既爲議員當然以不受賄爲原則譬諸男不作賊女不爲娼本爲人類之當然者設以拒賄資格即可當選則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此種資格者甚多豈止拒賄議員而已且草案規定拒賄議員之當選者始得爲國民代表會

議議員亦爲不當既經認爲拒賄議員得爲議員即當一榜及第如以爲人數過多可由拒賄議員互選亦不能以抽籤行之况現在政府爲法統政府抑爲革命政府如爲革命政府則當然不能承認革命前之議員資格存在如爲法統政府則現有非常國會存在此種拒賄議員亦無再令當選之理由至令曾任憲法起草委員加入仍不免有同一機關起草議決之嫌前後矛盾尤爲不當本席王張取職業代議制即曾受教育者及現有職業者其初選以縣爲選舉區複選以省爲選舉區如此辦理較爲妥善可由同人等依學理上主張共同提出一種草案本席主張是否有當應請大家公決

主席 現請一百零七號會員邵瑞彭發言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本席對於本案討論手續簡單發言此案既由政府提出當然付審查同人有修正案可早爲提出以便合併審查至於對於原案若不滿意可俟審查後開二讀會時否決之若今日不付審查討論亦當有一範圍如人口問題職業問題可分項加以討論

五號湯漪 本席對於手續上發言本席對於此案主張不即交付審查因付審查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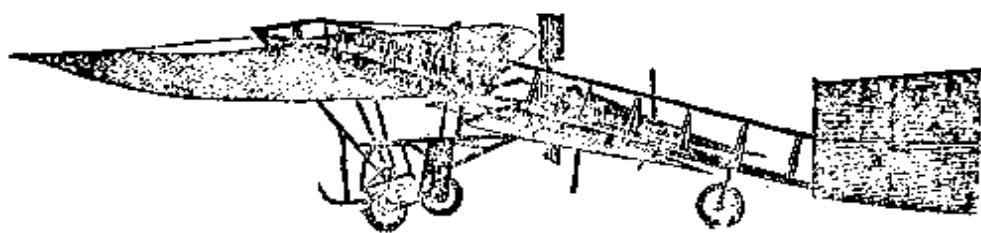
之點有二一專門委員會尙未成立二若用推舉方法則今日大家皆未預備若由主席指定秘書長又因病未到均難於從事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關係非常重要對於大體無妨多加討論同人等有意見儘可充量發揮無妨分爲數個大體依次提出討論俟討論有結果後再付審查將來審查時亦有所標準今日時間已晚可以由主席宣告延會同人等於議場外亦得以有所準備本席意見如此不知諸君以爲如何

主席 諸君對於湯會員提議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現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十五分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共六件

◎◎整理軍事大綱案

最近全國歲入數目與軍費支出之比較表

		省區		歲入數		軍隊經費		軍事行政費		軍費合計		與歲入之比較	
		中央		四、四三、七九		三、八三、零		三、四八、九九		五〇、三〇、一〇〇		備	
奉天	三、四〇、四二	京兆	三、五、六、六六	九、七〇、八六	四、七三、九九	五、五、三三	五、三九、三五	五、三九、三五	五成四二	(軍隊)計陸軍一二四七八十十二七 師混成二五六十七十八二十陸旅及 其他雜項軍費約三師	備	歲入	指鹽稅關稅等項 內歸此項抵支所餘大致無多
直隸	三、四〇、四二									陸軍一師混成三旅雜項約一旅 十三年李督咨報預算案	考	據入	指鹽稅關稅等項 內歸此項抵支所餘大致無多
										陸軍二師雜項約二旅 十一年度原報預算案			

吉林	八、元四、八五	六、八一四、五五	一、三九、七四	八、零四、九二	九成七三	雜項約十旅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黑龍江	六、六八八、三八	五、七三五、三九	八、八八八	七、五四、三八	不敷七十 六萬餘元	陸軍一師混成三旅雜項約四旅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江蘇	一、七、五五、三三	八、四八七、六七	一、一八四、二五	九、六六九、九九	五成五一	陸軍五師混成五旅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安徽	六、七九九、八元	三、三七一、九九	五八、三盈	三、八〇〇、三五	混成五旅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陸軍三師雜項約一團 十年度原報預算案
浙江	一、一七七、八六	三、六一五、六六	一、一三一、二四	四、八八八、九〇	四成三五	陸軍三師混成一旅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江西	八、二〇三、八〇	四、九五、〇九	一、一四三、五九	一、一五八、七一	六成二六	陸軍三師混成一旅 方督咨請改編案
山東	一〇、四五、〇四	四、六五、一七	一、一四三、五九	六、〇九三、六九	五成八	陸軍一師混成八旅雜項約一團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山西	七、九九、毛九	四、四九、〇九	一、一五八、五三	六、一〇七、零八	八成一五	約混成六旅一團 十三年度原報預算案
湖北	八、三三七、四四	八、一五三、三〇	一、一五九、〇五	九、一〇一、三五	不敷八十 五萬餘元	陸軍一師混成六旅雜項約一旅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湖南	六、〇三、九六	一、二、六六六、四七	九、五、五七	三、五四、〇四	五成八七	約混成四旅 八年預算案

河 南	三、七、五、五、五	七、三、六、五、六	八、三、五、五、五	七成八七	陸軍一師常編盛所部是否存在冊案 四旅一團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四 川	三、七、五、五、五	五、九、五、五、五	一、七、三、五、七	不敷一千六百二十元	陸軍十五師混成十一旅 中央任命案
陕 西	五、九、三、八、五	七、三、九、三、五	八、二、三、三、三	不敷二百元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甘 肃	二、九、六、五、五	二、九、三、七、五	五、五、五、三	不敷四十元	約混成十旅
福 建	一、九、九、三、八	一、九、九、三、八	三、四、九、五、九	不敷四十元	十三年度原報預算案
广 东	一、九、九、三、九	一、九、九、三、九	一、九、九、三、九	不敷四十元	陸軍三師混成三旅 十三年周督電部案
广 西	四、一、九、九、一	五、一、七、一、一	六、五、三、九、一	不敷一百零四萬餘元	陸軍九師混成五旅 中央任命案
云 南	三、二、九、九、八	四、三、八、三、七	六、八、五、三、六	不敷二百八十七萬元	陸軍三師混成三旅 十三年周督電部案
贵 州	一、九、三、九、五	二、九、九、九、九	四、七、九、八、三	不敷一百零九十四萬餘元	陸軍一師雜項約混成五旅 十年度原報預算案
新 疆	一、九、九、九、八	二、九、九、九、一	三、八、五、三、九	不敷一百零九十六萬餘元	陸軍二師 中央任命案
					雜項約混成四旅一團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明說

表查三表仍奉執政部一司所列內八百各年軍費，以計六年戰事，以定元合共一千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八旅，經費年需二千六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內有四百九十六元，即入預算，計共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連同以上三項，共三千七百零八萬八千一百零二萬三千七十五元。

表查三表仍奉執政部一司所列內八百各年軍費，以計六年戰事，以定元合共一千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八旅，經費年需二千六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內有四百九十六元，即入預算，計共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連同以上三項，共三千七百零八萬八千一百零二萬三千七十五元。

表查三表仍奉執政部一司所列內八百各年軍費，以計六年戰事，以定元合共一千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八旅，經費年需二千六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內有四百九十六元，即入預算，計共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連同以上三項，共三千七百零八萬八千一百零二萬三千七十五元。

共計	西 藏	川 邊	綏 遠	察 哈 爾	熱 河
四六、六二、三三	五三、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	四一、八四	五三、三三	九三、五三
二三、三三、四七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	九三、七三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五人全額 六九	以上約陸軍七十二師混成一百四十 九旅共兵額約一百四五十萬人	不敷一百 九三、九三	四成二六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不敷六十 一、一、一、一、一、一	不敷二十 一、一、一、一、一、一
		混成二旅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混成一團 十二年度原報預算案	

整理財政草案

整理財政草案目錄

總綱

(甲) 擬定軍費標準

附全國收入總數表

中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

八年度預算陸海軍支出表 (四件)

奉令取消各師旅經費清單

(乙) 擬定中央概算

附全國支出總數表(即八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中央概算表 (甲) 政費

中央概算表 (乙) 軍費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甲) 政費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乙) 軍費

(丙) 核定各省區預算

附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

(丁) 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

(戊) 實行免釐加稅

(己) 整理內外債款

附海關稅收支概算表

預計將來海關稅收約數表

發行新公債計算表

財政部經管內外債款分類總數單

(庚) 劃分國地兩稅

附國省稅系圖

國省稅目表

民國二三五八各年度國稅經常入歲預算表

民國八九十各年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

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

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

(辛)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附設立國際匯兌銀行說帖

(壬)推行各種新稅

附增加洋烟洋酒稅率說帖

整理財政事項草案總綱

歐戰以還各國財政多瀕於破產觀於國際財政會議之報告已變更量出爲入之原則而爲量入爲出之主義比年吾國政局不籌支出無藝債臺高築國信日頽今欲籌國家根本之建設首在衡量國家之財力與國民經濟之狀況以定設施之方針其進行之次第擬分爲三步第一步(一)擬定軍費標準(二)擬定中央概算(三)核定各省區預算第二步(一)實行關稅(二)附加稅(三)實行免釐加稅(三)整理內外債款第三步(一)劃分國地兩稅(二)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三)推行各種新稅如此辦理治標治本均有眉

自然其樞紐則在內外一體公共救國各項政策多屬相互聯繫必先有貫澈之精神乃能循推行之程序收其效果其他細目因時斟酌茲將整理各案根據事實擬議辦法編列標題如左應請

公決

(甲) 擬定軍費標準

國家支出之鉅額以軍費為最今欲解決軍費問題當視軍制之如何然軍制之支配其根本仍在國家之財力最近國家收入總數為四萬五千九百餘萬而軍費總數財政部有冊籍可稽者為二萬二千八百餘萬除去奉

令取消各師旅外尚為二萬零四百餘萬前項收入數係屬預計各省區膨脹之餘實收不能及額而其中關鹽烟酒印花等中央收入各項以歷年收數平均比較預計與實收差數頗鉅況如關鹽兩鉅款又有指定用途考其實際不能與軍政支出通計又當別論至於軍費其據八年度預算數者歷年久遠固已不同即據十二年度預算數者各省大率均與近日戰事有關當亦多所變更又况各處軍隊尚有未報陸軍財政兩部者為冊

籍所不備是收入軍費兩總數一則實際當減少一則實際當加多皆爲事實所不可免姑以兩數用百分率相衡已至百分之四十五東西各國軍費大率在百分之二十至十五查民國八年善後會議軍事財政計畫書草案以歲收三萬七千萬元之支配國債爲一萬一千萬元政費爲一萬四千萬元共爲二萬五千元海陸軍費擬以一萬二千萬元爲標準其事雖未實行所擬猶爲切近自華府會議以後各國均以裁減軍費爲職志我國不幸遭遇多故軍制迄今未定軍費亦復漫無限制重貽各國口實今大局救定百政更新所以內慰全國人民之企望外期國際地位之鞏固實以決定軍費標準爲最要之點茲擬第一步辦法（一）中央擔任軍費定一最少限度爲中央直轄軍隊經費標準（包括中央直轄國防軍隊及海軍在內）（二）各省擔任軍費以各省原有收入除鹽關烟酒印花等凡歸中央收入各款及必需政費外所餘若干作爲標準如此則中央確定限制各省亦各有範圍即由陸軍部協商各省擬定暫行編制法切實施行其第二步辦法應通籌全局由暫行編制法進爲永久編制法就全國收入總數（以四萬萬元計）假定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陸海軍費計爲一萬萬元更假定以七千五百萬元作陸軍

經費（以五十師計每師一百五十萬元）以八百萬元作海軍經費一千七百萬元作軍事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至中央與各省區如何支配並原有軍隊如何歸併裁減均應於解決軍制範圍規定以上所擬分期辦法係法制事實雙方兼顧希望循序進步不致多所障礙較爲切實易行也

附全國收入總數表

中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

八年度預算陸海軍支出表（四件）

奉令取消各師旅經費清單

全國收入總數表 本表係按預算數開列

歲入經常門

稅

第一款 田賦

日

年

收

數

說

八六、五七八、五一七

明

		第一項 田 稅	八六、五七八、五一七
第二項	關 稅	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七千五百十四萬六千 餘元
第一項	五十里內常關稅	七、〇七一、九五四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七十萬零一千餘 元
第二項	五十里外及內地 過境各常關稅	一〇、五九九、五二	
第三項	鹽 稅	九八、五一三、二六四	
第一項	鹽 稅	九八、五一三、二六四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七千九百四十四萬三 千餘元
第四款	貨物稅	四六、六九八、一八一	
第一項	產銷稅	二八、八五五、八一三	
第五款	正雜各稅	四六、六九八、一八一	此項實係釐金
第一項	契 稅	一四、六八七、六五一	
第二項	牙 稅	二、五三五、四二二	
第三項	賞 稅	七三三、八二七	
第四項	牲畜稅	五六〇、二九九	

第五項 屠宰稅	三、八七五、七七四
第六項 鑄稅	六五一、〇九〇
第七項 茶稅	一、七三二、四六二
第八項 糖稅	七五〇、七九八
第九項 漁業稅	二一八、〇九八
第十項 雜稅	三、一二一、四〇二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四、七五四、一六二
第一項 貨捐	一、二四九、四〇一
第二項 茶捐	三五六、九九五
第三項 船捐	四九、三二三
第四項 雜捐	三、〇九八、四四四
第七款 官収收入	二、四一四、九六四
第一項 官股收入	一、七二一、九一一
第二項 官辦局庫收入	五四四、六七〇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五八、三八三
第一項 雜收入	六、〇八九、〇一一
第二項 內務收入	一七七、五七一
第三項 財政收入	三、六八八、五九五
第四項 司法收入	一、五七七、四九〇
第五項 教育收入	一五〇、七八六
第六項 實業收入	八四〇
第七項 官款收入	一七六、五八七
第九款 中央直接收入	四六、六三四、三一〇
第一項 印花稅	五、八六四、四〇〇
第二項 烟酒公賣費	一七、四三七、九九〇
第三項 烟酒稅	一六、四五九、五四〇
第四項 烟酒牌照稅	二、七〇四、八九二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二百九十五萬五千餘元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元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八十八萬八千餘元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一百零一萬四千餘元	

第五項 全國紙烟出廠捐並雲內地統捐暨雪茄烟捐	四、一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膠澳產地銷地稅	三七、四八八
第十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三、〇七五、三四〇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六〇、三〇一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九四、〇九九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一、八五二、四八二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一〇、九四四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二八六、三七八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三九九、一三六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三四、〇〇〇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一〇八、〇〇〇
第十項 僑務局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歲入經常門共計

四四一、三〇三、九六三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土 賦	一、七〇七、七〇九
第二款 貨物稅	一、七〇七、七〇九
第一項 門 稅	六九、二二四
第二項 制 稅	六九、三一四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二八、五一六
第一項 附 稅	二八、五一六
第二項 官辦局廠收入	一〇五、四七七
第四款 宣業收入	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三五、四七七
第二項 雜收入	一、二三〇、八七四
第五款 雜收入	一八、三〇〇
第一項 內務收入	一、六〇三、五一五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二、二〇〇
第三項 教育收入	

第四項 貿易收入	二三〇二〇
第五項 官款收入	三六六、四九七
第六項 關稅收入	二一一、〇八二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一七、二六〇
第六款 中央直接收入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第一項 各省區官產收入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八五、〇三八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四、六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收入	一、九三八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七六、五〇〇
歲入臨時門共計	一八、六五六、一七一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四五九、九六〇、二三四

本表係按最近預算數開列茲將關稅印花菸酒各款與八九十三年平均數比較除海關稅現有一切實值百抽五增收應行抵補外相差已至五千餘萬之鉅各省區收入大多數不能及額實收數

姑作四萬萬起算已屬從寬估計合併聲明

中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

區	城一軍	費	總	數	說
中 央 陸 軍 費			六九、七一四、三七三		
直 隸		四、九八〇、八八九			
奉 天		八、五八七、八八七			
吉 林		八、二一八、〇六八			
黑 龍 江		七、八二六、五七三			
山 東		六、二四五、六五五			
山 西		六、一一七、六三七			
河 南		一一、五五〇、四四六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此項依八年預算總表列以五項詳計（甲）陸軍部經費一百零四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乙）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一百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丙）陸軍部直隸各師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五千一百二十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元（丁）附屬各項經費一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元（戊）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據陸軍部較近報告編列所有取消各師旅及裁省機關已見明文者均行剔除合計如上數

陝								九、〇三七、五六〇	據該省十一年預算原數
甘								三、二六五、五五八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新								六、三三一、〇六五	據該省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肅								七、五三〇、七四八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鞏								三、八〇〇、三〇五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安								四、〇九六、九〇二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江								四、八三六、九一〇	據該省十一年預算原數
浙								二、六七〇、五五三	據該省十一年預算原數
福								七、〇一四、六五六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湖								三、五六四、〇一四	據八年度預算數
四								六、〇二四、〇七八	據八年度預算數
川								七、六一四、八六四	據八年度預算數
廣								五、九四〇、五一	據該省十年預算原數
廣								三、一〇六、二八八	據八年度預算數

費	州	一、二五一、七九〇	據八年度預算數
熟	河	一、三四六、四三二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綏	遠	七四三、七五六	據該區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察	哈爾	九三三、一三五	據該區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川	邊	一、八八四、六九一	據該區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總	計	二〇四、二二五、三七四	各省區預算原數有包括旗營及邊務經費在內者本表已分別剔除
款	別經	常	說明
陸軍部經費	九三二、〇八一	四二四、四九八	數說
參謀本部經費	一、五七一、六一一	八〇九、七二一	明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二、三〇四、六二二	二四、〇六一、九〇五	
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一七七、七九七	二、八二〇、〇〇〇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七、八二八、六三四	一二、九九七、七九七	
督辦邊防各項經費	一四、六八四、四七四	一七、五八四、六九二	

八年度中央陸軍經費表

八年度各省陸軍經費表

各軍隊預備費		總計	九五五、五八九	九五五、五八九
省名	經常	臨時	共數	說明
奉天	五、〇七七、三五四	八五九、七九二	五、九三七、一四六	
吉林	二、七〇九、九一六	三、三七六、三四九	六、〇八六、二六五	
黑龍江	一、九六四、六五六	一、四八〇、〇五九	三、四四四、七一五	
直隸	三、七一四、〇〇四	七二九、三四六	四、四四三、二五〇	
江蘇	三、九三七、二二二	一、四四七八一二	五、三七五、〇三四	
安徽	三、〇五六、九八七	四九三、九二四	三、五五〇、九二一	
江西	一、九一〇、六七四	一、三六六、一〇四	三、三七六、七七八	
福建	一、四七一、五五三	一、一九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五五三	
浙江	二、五三一、一九六	一、三一九、八二一	三、八五一、〇〇七	

湖	北	四、二七六、五〇七	三七五、六三六	四、五五三、三三三
湖	南	三、一六三、二〇三	四〇〇、八一一	三、五六四、〇一四
河	南	四、五三三、四六五	一二三、四一六	四、六四六、八八一
山	山	四、二二〇、三五〇	二、八五四、三七四	七、〇七四、七三四
山	東	一、九三〇、三四七	二、八〇五、八三五	四、七二六、〇八二
陕	西	二、九七一、二三四	一、五〇九、六二四	四、四八〇、八六八
甘	肅	一、五七九、一七八	一、四七七、三三四	三、〇五六、五一二
新	疆	三、一〇九、一三三	一、四一五、五六三	四、五二四、六九五
四	川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一八、五六〇	六、〇三四、〇七八
四	川	七、四九四、八六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七、六一四、八六四
廣	廣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五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一〇九
雲	南	三、〇九〇、八一二	一五、四七六	三、一〇六、二八八
貴	州	一、二一〇五、三四〇	四六、四五〇	一、二五一、七九〇
京	兆	四二、六三四	無	四二、六三四

熱河	九〇五、四三七	六三、四六六	九六八、九〇三
察哈爾	三八九、五四八	二四一、〇七四	六三〇、六二二
綏遠	六七〇、八六三	八五、〇八五	七五五、九四八
川邊	一、三三八、〇八三	五五六、六一七	一、八八四、六九九
西藏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合計	七六、七七四、〇八五	二四、七三一、四〇八	一〇一、五〇五、四九三

八年度中央海軍經費表

款別	經常	臨時	時共數	說明
海軍部經費	八〇七、一五六		八〇七、一五六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八〇〇、一四四		四、八〇〇、一四四	
附屬各項經費	三、〇三五、九九六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九九六	
總計	八、六四三、二九六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二九六	

八年度各省海軍經費表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奉令取消各師旅經費清單

省	別	經	常	臨	時	共	數	說	明
直	隸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	東	四九一、一八六	六三,〇〇〇				五五四、一八六		
總	計	五五一、一八六	六五,〇〇〇				六一六、一八六		

第	三	師							
第	九	師							
第	十	三	師						
第	十	四	師						
第	十	五	師						
第	二	十	師						
第	二	十	三	師					
第	二	十	四	師					
第	二	十	六	師					

第 一 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混 二 三 四 六 十 十 六 二 二	成 混 成 混 成 混 成 旅 旅 旅	旅	六五四、五六 八八八、〇六〇 八八八、〇六〇 八八八、〇六〇 八八八、〇六〇 八八八、〇六〇
---	--	--	---	---

以上師旅各項經費係從調查而得共二千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惟第二十六師第二十六旅經費尚未查明以其他師旅比例一師經費約二百二十萬一旅經費約八十八萬共約二千四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

(乙) 擬定中央概算

中央收入自關鹽務酒印花四項之外民國三四年間尚有各省區報解款項分爲兩種（一）預算盈餘謂之中央解款（二）就各省區收入指定數目專屬中央謂之中央專款當日度支藉以應付自關餘迭經指充內債基金鹽餘亦多作爲債款擔保收回殘賸數

已無多而各省又因特別用途鹽款亦多截留菸酒印花復充各省抵撥餉需之用解部尤屬寥寥至解款專款兩項或已指撥或因各省預算不敷竟致停轍於是中央各項之收入一無確實之來源而查最近中央預算財政部直接支出政費每年爲三千一百餘萬元軍費爲三千四百九十五餘萬元共爲六千五百餘萬元以大多數無著落之款而應平均每月五百餘萬元之需要何能支持今欲擬定中央概算(甲)收入方面(一)各省鹽款完全屬諸中央除指定協濟外各省區不再截留(二)煙酒稅印花稅除指撥中央直轄軍餉外全數報解(三)常關津浦貨捐仍歸中央(四)各省解款專款在國地兩稅未盡分以前由各省預算內提出百分之十爲支配標準(五)限制各收款機關直接撥款(乙)支出方面(一)軍費各項歸入軍制及軍費標準案內全盤解決中央擔任最少限度(二)政費各項就各機關原有預算由各機關切實核減定一最低標準基上計畫中央另編一確實概算昭示全國俾京外情形不致隔閡種種困難或可稍去否則中央預算確切之規定既非一蹴可幾設併此概算數目亦復一無依據僅恃借債度日而債已無可借縱令劉晏復生亦無良策以善其後此擬定中央收支概算爲今日之要務也

附中央概算表

甲政費
乙軍費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甲政費
乙軍費

八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關 納	常 關	時 關	共 數
中央各機關經費	三三、四四一、三五〇	二、七四八、一九二	二五、一八九、五四二	
中央外交經費	四、〇四八、四二八	一、一二〇、一〇六	五、一七八、五三四	
各省外交經費	七五八、九〇八	三八、四四九	七九七、三五七	
中央內務經費	三、四四六、九三三	二、二八三、四六六	五、七二九、三九八	
各省內務經費	三九、八三三、六〇七	二、六〇八、七一七	四二、四四一、三三四	
中央財政經費	二九、五一九、三〇二	六、八七八、四五五	三六、三九七、七五七	
各省財政經費	九、六三五、一四四	一、二七一、一五四	一〇、九〇六、二九八	
中央陸軍經費	五一、八一四、七四四	五三、五一三、三四五	一〇六、三三六、九八九	

各省陸軍經費	七六、七七四、〇八五	二四、七三一、四〇八	一〇一、五〇五、四九三
中央海軍經費	八、六四三、二九六	一三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二九六
各省海軍經費	五五一、一八六	六五、〇三四	六一九、三一〇
中央司法經費	一八、一七、一九一		一八、一七、一九一
各省司法經費	八、五〇五、九三三	六、八五三	八、五二二、七八五
中央教育經費	三三、五五、三七〇	三〇一、七四〇	三、五五七、〇一〇
各省教育經費	二、八〇三、四五三	一六〇、一七三	二、九六三、六二五
中央實業經費	一、五四一、八〇〇	四一〇、四四七	一、九五二、二四七
各省實業經費	一、七一五、三五〇	三一、九三〇	一、七四七、一七〇
中央交通經費	一、三三三、七四七	一四九、二一八	一、四七三、九六五
各省交通經費	五四一、八三九	一四、二九〇	五五六、一二九
中央蒙藏經費	一二〇九、九一五	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九一五
各省蒙藏經費	二〇八、八二七	二〇八、八二七	三六七、八〇〇、〇六二
總計			

八年度預算尙有債款支出外債八千九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內債二千八

百九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元共爲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合
之軍政費三萬六千七百八十萬零零六十二元共爲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
八百八十八元

中央概算表

(甲) 政費

印 鑄 統 計 局	統 銓 計 局	統 計 局	臨 時 執 政 府	機 關 名 稱 年	支 數 說
				一、四、四八六、二七九	
				一、七〇三、一七二	
				三、三三五、二三四	
				三三九、一六〇	
				一三七、二五六	
				一三八、八二〇	
				三〇一、四八八	

執政府經費每月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追加一萬九千六百元又指揮處一萬三千零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合計年支如上數

審 計 院	一五〇、〇〇四	由鹽款內撥發
水 利 政 院	二三八、五二〇	
華 僑 務 局	七八、三九六	
法 史 編 纂 處	一六七、八〇八	
國 史 館	四一、二〇八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二五、九五六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二三、〇七六	
外交部本部經費	九八九、一一三	
駐外使領各館	二、五〇一、二五四	
關稅特別會議等備處	一三〇、〇〦〇	
內務部本部經費	一、〇六八、二一六	由關稅內撥發
內城官署院	三五、二二〇	
外城官署院	三五、二二〇	
游民習藝所	三五、七二〇	

古物陳列所	二、二〇〇〇
京師警察廳	一、二六四、一六〇
保安警察隊	一五〇、〇〇〇
京畿警衛司令部	九七四、三七六
古物陳列所營餉	一五、六〇〇
警官高等學校	三三四、一六八
中央防疫處及綏遠分所	五〇、九八八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	一一二、八七二
賑務處	三五三、四二四
蒙藏學院	三一〇、〇八〇
蒙藏學	三五、四七二
蒙古宣慰使	二九九、八五六
蒙古王公凜餉	六七三、一七六
彭王多王津貼	一二、〇〇〇

喇嘛錢糧

一三一、四三八

五〇〇、〇〇〇

按照修正優待條例開列

旗清室優待費

五、一六〇、〇〇〇

東西兩陵俸餉

一一〇、五五六

審雲旗俸餉

四五、八四〇

駐藏辦事長官俸

二四、〇〇〇

財政部本部經費

一、四〇八、一五三

財政部整理會

二四〇、〇〇〇

勦稅務務學署

二二四、一〇四

印花稅處

三七、一一六

平市官錢局兌換券辦事處

七、七一六

菸酒稽核會辦薪金署

一九、二七二

稅務處

二二三、九七二

稅務學校	七一、七三六	由關稅內撥發
司法部本部經費	三九九、九九六	
大理院經費	一九九、九〇八	
總檢察廳經費	八一、〇〇〇	
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二五、二八〇	
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一二、〇〇〇	
修訂法律館經費	一七七、六〇〇	
禁榷討論會經費	一〇六、二〇〇	
感化學校經費	二一、二四〇	
各監所經費	三三三、三八八	
京兆添設廳監經費	五一、六六八	
東三省特別區監獄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教育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四八八、〇〇四	
教育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九六、六六八	

教育部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一、三二八

北京大學校經費

七九二、四五六

北京法政大學校經費

一二一、七七六

北京醫學大學校經費

一四二、三三六

北京工業大學校經費

一七三、七六〇

北京農業大學校經費

一二四、〇八〇

北京師範大學校經費

四四七、三一三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經費

一九五、六二四

美術學校經費

八〇、一九六

各中小學補助費

四七、一八四

東西洋留學經費

四〇九、五六〇

代墊各省留日學費

一九二、五八八

農商部本部經費

二六三、七六〇
七三九、九九二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八、〇〇〇

地質調查所經費	六八、七〇〇
觀測所經費	一〇、〇八〇
權度製造所經費	九九、九九六
權度檢定所經費	二四、〇二四
商標局經費	一二〇、九六〇
勸業場經費	九、五〇四
農專試驗場經費	七三、六七三
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五四、六二〇
林業試驗場經費	六〇、八七六
種畜試驗場經費	四六、〇八
駐瑞使館勞工辦事處經費	九三一、二三四
交通部本部經費	三八、四一四、八五六
總計	由該部收入內撥發

尚有善後會議籌備處月支五萬元清室善後委員會日支二千五百元因爲臨時性質未便照列年支數以未經列入

(乙) 軍費

機關名稱	年支數	說明
陸軍部經費	一、〇四四、五九六	本項八年預算總表列作陸軍費第一項
參謀本部	六六〇、三四〇	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自本項起至留學費止共七項計一百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九依八年預算總表列作陸軍費第二項
陸軍大學校	一三九、九九二	
湖南量學校	八七、六八四	
製圖局	一三九、九九二	
駐外武官	八二、八四八	
留日學費	二一、五四〇	
第一師	二、二三九、〇六七	
第二師	二、〇八三、九二七	
第四師	一、八三五、〇三九	

陸軍部南贛各師旅暨所屬各機關經費自本項起至湖口雷電教練所共六十七項計五千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元係八年預算總表例列作陸軍費第三項

				第 二 十一 混 成 旅	六五五九九〇
				第 二 十四 混 成 旅	七七四八〇一
			綏 遠 第 一 旅	一、一二三、六五六	
			綏 遠 新 編 騎 兵 第 一 匝	五〇三、〇三三	
		寧 夏 步 騎 六 营	二五一、六七五		
		察 哈 爾 第 一 混 成 旅	三〇四、七三三		
		察 哈 爾 騎 兵 第 一 旅	一五〇、四八〇		
		察 哈 爾 騎 兵 第 二 旅	六四〇、九七九		
		察 東 鎮 守 使 及 所 隸 各 营	一三九、五三八		
		山 東 新 編 混 成 團	二〇七、三三七		
	福 第 建 十 四 改 編 第 二 師 由	六八七、九〇〇	二〇三、八四四		

福建新編十營及鹽巡營	二、四〇〇,〇〇〇							
騎兵第十四團	二八八,〇〇〇							
熱河過山砲連	二六、八六六							
京師憲兵司令部暨所屬五營	三八六、九〇六							
陸軍部衛隊營	九一、五五〇							
公府消防隊	八、八四二							
營衛司令部衛隊	一二二、七六六							
土默特馬隊	三三、〇五六							
甘珠爾瓦馬隊	六、八三三							
章嘉佛	一六,〇〇〇							
高等軍法審判處	二五、〇二〇							
陸軍法審判處	二、六六四							
上海兵工廠	六〇〇,〇〇〇							
德縣兵工廠	五四九、九九六							

軍	縣	兵	工	廠	二八五、三八四
軍	陽	兵	工	廠	一、二一九、九九二
總	軍	醫	院		五四、一六八
三	家	店	軍	械	一七、七〇〇
北	東	軍	械	局	九、二五三
軍		實		庫	二三、三五二
長	辛	店	槍	砲	試驗
看	守	四	處	兵	場
各	處	軍	米	廠	一、二三六
術	生	材	料		六八四
印	刷				六四、四八八
高	等	軍	事	裁	二九、八六八
騎	兵	專	門	判	一九、九八〇
軍	需				三九、三四八
學					六〇、〇〇〇
校					一一四、二八八

西北邊防公署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附屬各項經費	湖口雷電教練所	軍械編輯局	講武堂	第一預備學校	軍官學校	憲兵學校	獸醫學校	一六三、〇九二	七八、六一八
										九三六、八一六	四四、六四〇
										三〇五、六一六	一六三、〇九二
										三九四、〇五六	七八、六一八
										一八七、一〇四	九三六、八一六
										一二、五六七	四四、六四〇
										一二、九九七、七八八	七四、四八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五六
										本項八年預算總表列作陸軍費第四項	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自本項起至航空司令部及 航空隊止共六項計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一 元依八年預算總表列作陸軍費第五項	

航空署及所管各機關

九八一、七九二

航空司令部及航空隊

九九、一五六

海軍部本部經費

九八七、一五六

海軍部駐外武官

六四、三二〇

海軍各部機關經費

一八、三三一、九一七

以上其海軍費一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

總計

八九、〇八七、七六六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甲) 政費

機關名稱	年	支數	說明
臨時執政府		四、四八六、六二七	
國會		五、〇二八、三九六	
法院		三三九、一六〇	
平政院		五八二、六八四	
銓敘統計印鑄三局		二三八、五二〇	

水 利 局	七八、三九六							
儲 務 局	六六、〇八四							
清 史 館	一六七、八〇八							
國 史 編 審 趙	四一、二〇八							
高 等 文 官 懲 戒 會	二五、九五六							
司 法 官 懲 戒 會	二三、〇七六							
駐 外 使 領 各 館	二五〇一、二五四							
關 稅 特 別 會 議 等 備 處	一一〇、〇〇〇							
內 務 部 本 部 經 費	一、〇六八、二一六							
內 務 部 所 屬 各 機 關	一三三、七六〇							
京 師 警 察 隊	二、二六四、一六〇							
京 师 警 察 隊	一五〇、〇〇〇							
四 郊 警 察 隊	九七四、三七六							
京 機 機 術 司 令 部	三三四、一六八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	三五三、四二四	營官高等學校	五〇、九八八
賑務處	三五、八二〇		
蒙藏院	三一〇、〇八〇		
蒙古王公廕餉等項	一、一六、四七〇		
駐藏辦事長官	二四、〇〇〇		
清室邊待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京師及東西陵壽雲旗餉	一、三一六、三九六		
財政部本部經費	一、四〇八、一五三		
印花稅處	三七、二一六		
平市官錢局兌換券辦事處	七、七一六		
恭酒稽核會辦薪金	三二、五〇〇		
司法部本部經費	三九九、九九六		
京師司法費	一、〇九四、二八四		

修訂法律館	一七七、六〇〇
感化學校	二一、二〇〇
東三省特別區司法費	六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本部經費	四八八、〇〇四
教育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九六、六六八
教育部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一、三三八
八校經費	二、〇七八、四四〇
美術學校	四七、一八四
各中小學補助費	四〇九、五六〇
留學經費	一九二、五八八
代墊各省留學經費	二六四、七六〇
農商部本部經費	七三九、九九二
農商部所屬各機關經費	六四五、四四〇
駐瑞使館勞工辦事處經費	四、八〇〇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乙) 軍費

機關	開	名	稱	年	支	數	說
陸	軍	部	經	費		一、〇四四、三九六	
參	謀	本	部	經		一一、六一、三四〇	
屬	各	機	關	費		一一、二四〇、一九九	
陸	軍	部	直轄	近畿	各	師	例
陸	軍	部	直轄	各	學校	經	費
陸	軍	部	直轄	各	局	所	經
西北	邊	防	督	辦	所	轄	各
豫	陝	甘	廸	匪	司	師	旅
所	輔	各	剿	匪	合	餉	餉
京畿	警	衛	司令	部	兩	混	成
海	軍	部	經	費		九八七、一五六	

此項約月支六十七萬未經陸軍部核定茲姑照約
數開列

海軍部艦隊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四、九四〇、八〇四

(丙) 核定各省區預算

各省區預算京兆直隸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甘肅新疆廣西綏遠察哈爾十六省區均已造送至十二年度陝西福建浙江熱河奉天湖南六省區造送至九十一等年度不等廣東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八年度編製預算照五年度原數開列迄尙未據造送預算爲財政根本各省區代表到會討論財政問題自應以核定預算爲整理財政之樞紐中央竭蹶情形已於擬定中央概算案內言之甚詳擬與各省通盤籌畫在國家地方稅實行劃分以前先儘於歲入項下提百分之十作爲接濟中央之用（各省區但計政費已有虧短者應作例外）各省預算卽就百分之九十安爲支配除軍費應歸全國通案核辦其政費標準擬定如左

一支出款目爲八年預算案所有者仍以八年核定數爲最高限度

一 支出數目爲八年預算案所無者應視事項之緩急爲次目之去留

一 政費總數與接濟中央及支配軍費合爲該省區歲出總數比較歲入總數務使有盈無虧是爲最要之原則

查各省區預算政費原數與歲入數相較除京兆貴州綏遠川邊但計政費已有虧短外其他各省區如奉天江蘇廣東各省歲入除政費計之數至一千萬以上他省多則五百萬少則二三百萬小省不及百萬實居少數如軍費確定各省區財政儘有從容支配之餘地中央與各省區並受其福矣

附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

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

直 隸	京 兆	歲 入 數	歲 出 政 費 數	比 較	
				盈	虧
		一〇、〇七五、五〇三	一、六一八、七七三	五、四五六、七三一	二〇五、七八六
		一、〇一〇、六八〇	一、二二六、四六六		

奉 天	一五、〇九三、九二二	三、三一六、二八〇	一一、七七七、六四二
吉 林	九、五九七、六二七	三、六九四、四八一	五、九〇三、一四六
黑 龍 江	七、六一三、五三三	四、三三三、五〇一	三、二八一、〇三三
山 東	一〇、五〇六、九五四	四、二五五、一八〇	六、二五一、七七四
河 南	一〇、二一五、三四六	三、九七一、六六三	六、二四三、六八三
山 西	七、三三八、〇〇一	二、四五一、一六九	四、八八七、八三三
江 蘇	一七、四七一、〇三一	五、〇三三、六五七	一三、四三八、三七四
安 徽	六、四一九、七七五	二、八六八、八六四	三、五五〇、九一一
江 西	八、三七七、六七六	四、九九六、二五六	三、二八一、四二〇
福 建	六、〇七三、三一八	二、九三四、〇一九	三、一三九、二九九
浙 江	一一、一七七、八六八	六、九八〇、二三七	四、一九七、六四一
湖 北	七、四三六、四八一	五、六二一、七七九	一、八一四、七〇二
湖 南	五、九二三、〇五八	四、二八四、四七三	一、六八三、五八五
陝 西	五、六二四、六九二	二、三二一、四六七	三、三〇三、二三五

甘 肅	二、九五八、五〇五	二、四九五、五五七	四八七、九四八
新 疆	二、五四六、〇四四	二、一五六、一〇八	三八九、九三六
四 川	一、三、七四七、八三四	三、七七五、六四〇	八、九六七、二九四
廣 東	一、五、三三三、一四七	三、三三七、九二三	一三、〇九五、三三四
廣 西	四、九〇九、五〇一	二、七〇一、九四〇	
雲 南	二、二一九、九八八	二、一二八、七三一	
貴 州	一、五七三、九四六	一、七〇九、二六一	
熱 河	一、四四一、〇〇七	五八五、六五二	
綏 遠	六一七、二六九	六一八、七〇〇	
察 哈 爾	一、一二五、六三四	五四七、〇五三	
川 邊	四九二、七三一	五一九、八一四	
總 計	一八五、八一一、〇七一	八三、三六二、六三三	一〇二、八三九、〇六三
			三六九、六一五

(丁) 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

查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三條載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

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碍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是將來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其最大之任務有四一議實行日期二議用途三議條件四議奢侈品之區別前述之一三四各問題事關外交應由政府相機辦理唯用途一項事雖出於協定而國內不能不有一致之趨向以爲將來對外之方針茲將從前各方面所主張者分列如下（一）在華府會議所有商權者可分兩種（甲）生利建設事業（乙）償還外債但聲明不得以國際條約支配我國關稅（二）關稅研究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中央必要之政費（丙）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三）全國財政討論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基金占十分之七（乙）其他要需占十分之三（四）總稅務司安格聯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整理內債（五）美國駐滬商會之建議（甲）內外債額同時整理（乙）整理內外債應分別性質擇要整理其他如各省商會則主張附加稅須留爲裁釐

抵補之用農商部研究關稅會員又主張於用途內須列入實業字樣總此諸說酌擬方針第一在抱定華府會議協約最初之宗旨若不將附加稅作爲整理外債之用恐信用一失國際地位即有墮落之處且無以促進加稅之實行則以整理外債爲用途之一已無討論餘地外債既宜整理則內債豈容苟隔同一維持國信即宜同時整理則整理外債連帶及於內債亦爲唯一之辦法至各省商會之主張以附加稅須留爲裁釐時之抵補所持理由亦極正當而生利建設事業更不宜拋棄惟是增稅有限用途無窮自不得不先期所急今擬於關稅會議開會時要求實行附加二五與免釐加稅併案辦理即以收入之款除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外作爲整理內外債基金將來稅收逐漸增加以次辦理生利建設事業此關稅二五附加用途擬議之辦法也

(戊) 實行免釐加稅

自與英美日三國訂立商約關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即將釐金免除所謂免釐加稅是也立約至今已二十餘年華府會議又從而申明訂定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三國商約所規定之附加稅即關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本問題內應由中央與各省區

通籌預備者即裁釐後如何抵補爲最要之點第一當先詳查各省釐金實收之數中央所依據者爲八年度預算數約計五千零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二元其分項如下

一釐金三千九百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

二釐金罰款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三正雜各稅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七百零一萬三千四百十一元

四正雜各捐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以上各數與現時實收數自有不同已電致各省區切實開列（此外尙有常關稅係屬通過稅性質應一律免除又在本問題之外）第二即應籌劃如何抵補以加稅所得補裁釐所失從前馬凱議約時即預計恐有不敷由中國另辦新稅抵補此爲抵補釐金問題所由起歷來所議抵補方法大致不外二端

一抱定商約所已議及即徵收出產銷場二稅而以常關爲徵收機關

二不必限於商約已否議及即另擬徵收新稅不辦出產銷場二稅廢止常關

以上兩說各有利弊相爲乘除現當設法促進實行加稅免釐將來抵補應取何等方法

最爲適宜亟應先事籌畫以定方針所尤應注意者比年政象不甯各國政府均致疑於各省長官以釐餉所關不願輕言改革又深慮裁撤以後或因事故發生藉口籌餉乃又巧立名目仍舊徵收有裁釐之名而無裁釐之實徒使商民增重關稅之負擔此次通盤籌畫先定抵補方法尤當有一種明確之表示昭信鄰邦庶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可減去無限之障礙一二五附加稅易於實現也

(己) 整理內外債款

查中央政府歷年以來所欠內外債款日積月累爲數綦鉅內失信用外叢交涉自非速爲設法整理不足以樹財政基礎維欲言整理除聚散爲整起新還舊之外實屬別無良策所最難者厥爲基金問題就目前情形而論所有收入最大財源惟關稅及鹽稅二項然均各有指抵平時應付猶虞竭蹶再四思維惟有就將來之關稅項下通盤籌畫藉關生路查目前關稅收入年約九千五百餘萬元預計加入實行一二五附加稅以致實行一二五稅及照約增收等項約可達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除去支出海關經費及內外債賠款並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等項約共一萬五千二百餘萬元每年約尚可餘四千

五百萬元（見附件一）是以後可以藉資周轉之款當不外此四千五百萬元一項查目前所欠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雖有一部分因具特種情形一時未能確定如內債項下各銀行結歟之結算問題外債項下之奧歟及中法銀行債款各問題在未曾定有相當辦法之前一時均難以確定然加以估算仍可得其大概約計外債達三萬三千萬元內債達二萬四千萬元備補結算差額三千萬元合計總數達六萬萬元倘內債項下之一部分國庫券另案辦理又外債項下之奧歟可以商減一部分債額及中法銀行債款約二千餘萬元能在法國拋棄庚子賠款內抵銷則總數當可減縮至五萬五千萬元以內茲姑假定舉辦新公債六萬萬元以清償此項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其基金即以前項預算關稅餘歟每年四千五百萬元指充按九五折發行債票利率按年六釐期限三十年（見附案二）照此推算該項新公債開始還本付息之時每年所需基金雖不能少過四千五百萬元但本息逐年遞減則基金數目亦頗有伸縮之餘地倘以後海關貿易逐漸發達則稅收增益舊以關餘爲擔保之內外債務又可陸續輕減尤足以資生利建設事業之挹注然非關稅特別會議從速開會將實行二五附加稅以及推行十二五

稅等項暫定辦法則政策無從進行茲特列表詳陳以備討論

附海關稅收支概算表

預計將來海關稅收約數表

發行新公債計算表

財政部經管內外債款分類總數單

海關稅收支概算表（以一年分爲術）

（甲）收入項下

一 民國十二年實收數 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元

二 預計實行進口二五附加稅增收數 約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元

三 預計實行進口十二五稅增收數 約四千八百八十五萬五千元

四 預計照約出口稅增收淨數 約三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元

五 預計照約進口絲斤增收數 約三百五十萬零四千元

以上五項除去照約廢除後進口及子口半稅應減八百七十九萬四千元

共計約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乙)支出項下

一海關經費及應還外債賠款 約七千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二整理公債基金及指撥各項政費 約二千六百十五萬八千元

三假定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 約五千五百十二萬六千元(見附注)

共計約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收支兩抵約餘四千五百萬元

附註 蠰金實際數目恐各省所提出者當不止八年度預算所列之數加之常關虧耗除以另辦新稅抵補外其一部份應由關稅增加項下撥補本表姑擬前數將來應以新稅收入爲主關稅所撥必較此數減少整理債款基金應無不足

預計將來海關稅收約數表

年 民 實 收 數 _{十 二}	六三、五〇四 _{千兩}	九五、三五六 _{千元}	銀兩按一五申合銀元下同
進 口 加 應 增 之 數 _{五 附}	一六、二八五	三四、四二八	此按十二年進口稅三千二百五十七萬計算
照 日 應 馬 凱 約 進 之 數	三三、五七〇	四八、八五五	此係照約進口值百抽十二五應增之數即於前項值百抽七五外 再加抽五是也
照 日 應 馬 凱 約 進 之 數	三三、〇八三	三四、六二三	此按十二年出口稅二千二百六十七萬計算出口切實值百抽七 五應增之數即於現在實抽百分之三三外再加四二是也但除去 五分之一爲絲斤我另列
照 日 應 馬 凱 約 進 之 數	三三、三三六	三、五〇四	此係照約出口絲斤切實值百抽五應增之數即於現抽百分之三 外再加一七是也
半 稅 應 減 之 數 除 以 照 日 應 馬 凱 約 進 之 數	五、八六三 _{子兩}	八、七九四 _{千元}	此係照約出口絲斤切實值百抽五應增之數即於現抽百分之三 外再加一七是也
共 計 淨 數	一三一、九一四 _{子兩}	一九七、八七二 _{千元}	此係合計前五項減去第六項半稅之淨數

附記 十二年出口貨總額值銀七萬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兩絲斤值銀一萬五
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兩約占五分之一表內依此推算合併注明

發行新公債計算表

假定債額六萬萬（九五折發行實收五萬七千萬元）年息六釐期限三十年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還百分之二、五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二、二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百分之三、三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三、五第二十一年至第二十五年每年還百分之四、五第二十六年至第三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五、五息隨本減

年分	現負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一	六萬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六百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二	五萬九千一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	四千四百四十六萬元
三	五萬八千二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四百九十二萬元	四千三百九十二萬元
四	五萬七千三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四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五	五萬六千四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三百八十四萬元	四千三百八十四萬元
六	五萬五千五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三百三十萬元	四千二百三十萬元
七	五萬四千三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二百五十八萬元	四千四百五十八萬元

八	五萬三千二百萬元	一千三百萬元	三千一百八十六萬元	四千三百八十六萬元
九	五萬一千九百萬元	一千三百萬元	三千一百十四萬元	四千三百十四萬元
十	五萬零七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零四十二萬元	四千二百四十二萬元
十一	四萬九千五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三千九百七十萬元	四千七百七十萬元
十二	四萬七千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三千八百六十二萬元	四千六百六十二萬元
十三	四萬五千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三千七百五十四萬元	四千五百五十三萬元
十四	四萬四千一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元	四千四百四十六萬元
十五	四萬三千三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三千五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十六	四萬零五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三千四百三十萬元	四千五百三十萬元
十七	三萬八千四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三千三百零四萬元	四千四百零四萬元
十八	三萬六千三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三千零七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七十八萬元
十九	三萬四千二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零五十二萬元	四千三百零二十二萬元
二十	三萬三千一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六萬元	四千零二十六萬元
二十一	三萬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十二	二萬七千三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六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三	二萬四千六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元	四千一百七十六萬元
二十四	二萬一千九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三百十四萬元	四千零十四萬元
二十五	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元	三千八百五十二萬元
二十六	一萬六千五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九百九十一萬元	四千二百九十一萬元
二十七	一萬三千二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七百九十二萬元	四千零九十二萬元
二十八	九千九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五百九十四萬元	三千八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九	六千六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三百九十六萬元	三千六百九十六萬元
三十	三千三百萬元	一千九十八萬元	三百九十八萬元	三千四百九十八萬元
共計應還本息十二萬八千零九十九萬元				

財政部經管內外債款分類總數單 結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甲) 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及庫券

約計現負數 銀元二萬零三百十六萬七千六百十九元(參看附註一)

(乙)有確實擔保各項外債

約計現負數 約合銀元八萬二千六百零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
看附註二

(丙)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

約計現負數 銀元八千三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參看附註三)

(丁)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

約計現負數 約合銀元三萬二千七百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參
看附註四)

(戊)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除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抵還之餘欠部分

約計現負數 銀元三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一角五分(參看附註
五)

(己)無確實擔保各項庫券

約計現負數 銀元六千二百二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二元一角六分(參看附註六)

(庚)各銀行號短期債務

約計現負數 銀元五千五百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八分(參看附註五)
以上七項共計約合銀元十五萬九千六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內
計(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外債款約合銀元十萬零二千九百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七分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外債款約合銀元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一角一分)

附註

- 一、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係包括整理案內六種公債及三年公債十一年
公債四年特種公債十二年特種庫券十三年特種庫券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
擔保庫券結欠本款又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之日金部分結欠本款
- 二、有確實擔保各項外債項下係包括俄法洋款英德洋款正續兩項五國善後借款
克利斯浦公司借款結欠本款及庚子賠款各國部分結欠本息但庚子賠款內之德

奧俄三國部分因原案業已變更一併剔除

三、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係包括第二次整理案內元年八年兩種公債實在發行數目之結欠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之銀元部分結欠本息其第二次整理案內元年八年兩種公債之充作借款擔保品部分則概不加入另從所抵借款計算

前項所包括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本以關稅切實值百抽五之增收爲擔保本案整理未實行以前應仍保留原案

四、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項下係包括已過期及未過期之各項外債結欠本息但內有與款及參戰借款購械欠款中法寶業借款等數項均尚帶懸案性質僅爲假定之估計以求其大概

五、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除以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抵還之餘欠部分項下係包括以鹽稅餘款抵借各款除去以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抵還之餘欠部分結欠本息又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項下係包括非以鹽稅餘款抵借

之各款結欠本息但該兩類借款業經另訂結算通則大部分尙未結算妥協故目前
礙難算出結欠本息確數此次所結總數係暫行參照本部前送財政整理會試擬十
三年度預算表開列其計算方法仍假定按照各該借款原定利率不計複利惟截止
日期預算表以年度爲衝故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爲止此次結算爲便利起見姑
仍其舊

六、無確實擔保各項庫券項下係包括有利無利兩類有利者加算積欠利息無利者
僅列欠本其截止日期亦依照試擬十三年度預算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爲止
但在十三度以外到期之欠付本款則已查明補入

前項所包括有利無利各項庫券種類既繁性質各異將來實行整理應量予審核茲
姑按原數計算

再財政部欠欵除上列甲乙丙丁戊己庚各項外尙有各行號墊欵截至十二年度止共
三千八百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十二元有奇因其性質與債務有殊故未列入將來歸併
整理即包入本案備補結算差額之中合併聲明

(庚) 分國地兩稅

國稅省稅之畫分應有確然之標準欲立此標準先宜研究現行各稅之隸屬關係或仍舊或須變更將來舉辦之新稅或屬國家或屬省地方並應將各項稅目辨別性質俾有系統可尋其各項稅目歷年收入若干將來收入若干亦宜考查而統計之至徵收機關應否照舊權限如何畫分皆不可不有所計畫茲特酌擬三端

(一) 辨別各稅性質以明系統 吾國稅制由單稅主義進而採用複稅主義有清末年試辦預算全國經常歲入除官業收入及雜收入外分爲田賦鹽課關稅釐金正雜各稅各捐六類以契稅當稅牙稅茶稅菸酒稅鑽稅印花稅牲畜稅商稅等納入正雜各捐中以菸酒捐牙捐糧米捐當捐鹽捐油糖捐納入正雜各捐中當時雖頒有畫分國家地方兩稅之宣言尙未確定辦法民國二年始由財政部擬訂國家稅地方稅草案以現行田賦鹽課關稅等十七種爲國家稅將來應辦之印花稅登錄稅承繼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亦屬之以現行田賦附加稅商稅牲畜稅等二十種爲地方稅將來應辦之房屋稅入市稅及各種附加稅亦屬之惟所取標準未盡適當今應時勢之潮流

其應屬於國家稅者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畫一之租稅其應屬於省地方稅者如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但兩稅性質顯然可以畫分者固無問題而性質稍涉兩可者將來必起爭議則所有現行及將來應辦之各項稅目亟應辨別性質以明系統此其一（附國省稅系圖表二）

（二）綜計歷年收入以驗盈虧 我國歲入向無統計前清宣統三年始製預算民國因之二三五八各年度辦理預算四次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均有數目可以參考各列一表以驗盈虧至原列有所得稅一項當時實未開辦及雜稅雜捐無專名可舉者亦闕之此其二（附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預算表）（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國稅將來收入約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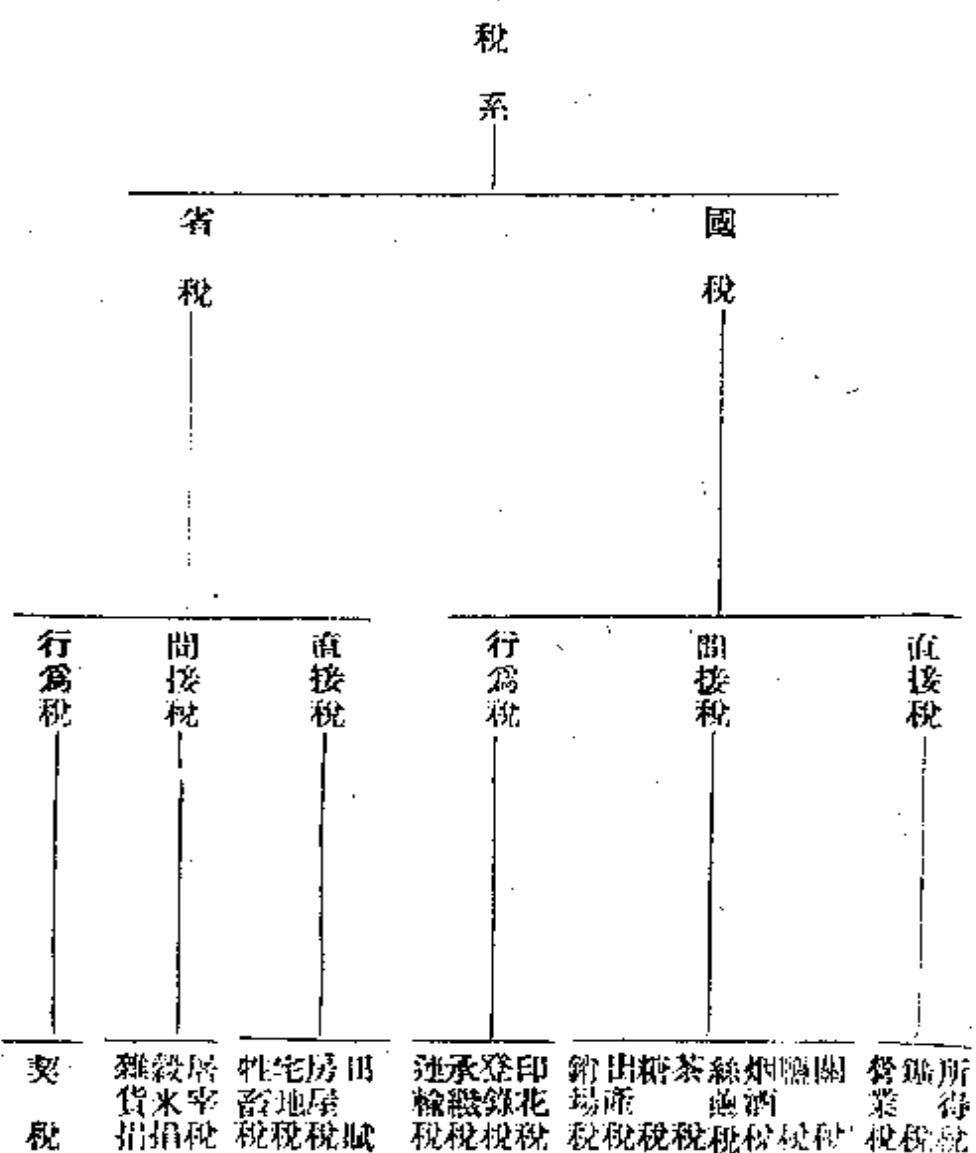
（三）整飭徵收機關以定權限 整理稅制尤以整飭徵收機關為急務若徵收機關組織未善縱令稅目分明稅額確定亦不能收圓滿之效果我國稅系既有變更則一切徵收機關亦不得不從新整飭按各國徵收機關概分三種一為監督機關二為經徵機關三為收款機關其組織或採用地方區劃制或採用事項分配制此其大較也茲就三種

分述如下第一監督機關我國財政監督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各省爲財政廳此外又設有稅務處鹽務署辦酒事務署今既畫分國省兩稅則各省原有之財政廳當然依據省憲另立名目作爲省稅之監督機關國家應採第一制別設國稅監督署於各省除關稅及鹽稅因與外人有關作爲特種稅務外凡在各省征收一切國稅統歸國稅監督署監督而綜核之用人之權純歸中央各省不得干涉第二經征機關我國經征機關如田賦契稅及牙當等稅向由縣知事經征鹽稅釐金及菸酒等稅別設專局海關經征之權完全屬稅務司今既劃分兩稅應於各省國稅監督署之下分設國稅局統征一切國稅其所管轄區域與普通行政區域不必從同宜視地段之廣狹交通之便塞事務之繁簡或一縣一局或數縣一局皆可由國稅監督署斟酌情形設之第三收歛機關對於經征機關而言近世金庫制度發達各國皆以金庫爲收納稅歛之機關我國征収制度歷代相沿經征機關卽收歛機關略無區別所謂金庫蓋由經征機關收歛後始行繳納非由金庫直接向納稅者收歛故耳自此次整理後應將經征機關與收歛機關截然劃分使無絲毫含混並確立金庫制度於中央設惟一之總金庫各省設分金庫各縣設支金

庫其有偏僻地方不能設支庫者得由分金庫委託銀行銀號代辦金庫代收稅款庶收國庫統一之效而於徵收上亦得杜絕種種弊端矣凡此計畫均為劃分兩稅之先決問題所宜切實討論者也



國省稅系圖



國省稅目表

國省		稅別	稅目	說明
菸酒稅	鹽稅	關稅	營業稅	所得稅
菸酒二種前清本由常關及釐局課稅光宣之交各省始行專設菸酒稅捐種類復雜名目繁多稅率尤不劃一民國四年仿各國專設法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自是菸酒公賣與菸酒稅捐並行今確定為國稅頭應整理以謀統一而免重征		我國向無此項稅目惟舊有牙稅當稅漁業稅及近年所辦之菸酒牌照稅皆屬此種性質民國三四年間政府定有特種營業執照及普通商業牌照兩種稅法均未實行今應將營業稅為國稅頭應從事籌辦並歸併牙當等稅以免重複	民國三年頒布鑄業條例分鑄稅為鑄照稅鑄產稅兩種所定比例稅率各省多未實行辦法殊不一致今應定為國稅頭應整理以歸併	民國十年始行開辦今應定為國稅
		貨物稅		

絲織稅

絲本我國出口大宗占海關輸出總額百分之十九位居第一今應定絲織稅爲國稅俾得隨時稽其額重以

與外貨競爭

茶稅

茶亦我國出口大宗占海關輸出總額百分之六位居第二今應定茶稅爲國稅理由與絲織稅同

糖稅

今應定爲國稅

出產稅

我國廢止釐金擬辦出產銷場兩稅以謀抵補各省亦有試辦者今應定出產稅爲國稅而應統籌全局以期

實行

銷場稅

詳見出產稅項下

印花稅

民國四五年間曾經財政部擬就登錄稅草案未果行十年後經司法部提議按照奉吉兩省登記規則擬

登錄稅

具各省政府不動產登記條例於十一年五月交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今應定登錄稅爲國稅並應由各部會

商籌辦並將各項登記歸納於此以免紛歧

省	稅
承繼稅	亦曰遺產稅民國四年曾經財政討論會擬定遺產稅條例尚未實行今應定為國稅
運輸稅	小曰通行稅民國三年曾經財部擬具通行稅法草案關由交通部改為運輸稅今應定為國稅
田賦	此應定為省稅
房屋稅	此稅始於前清末年各省辦理此稅大抵藉供巡警學校及地方公益之用今以其性質定為省稅
宅地稅	此稅與田賦房屋稅性質相近民國四年財政部籌議宅地稅辦法近復擬有市街宅第稅條例草案尚未實行今以其性質定為省稅
牲畜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與牲畜稅同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屠宰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與牲畜稅同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穀米捐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雜貨捐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今以其性質仍定為省稅

稅
契稅 此與田賦有密切關係應定為省稅

以上所列國稅十五目省稅八目皆係現行各稅之可存者及已籌議而未辦或試辦而推行未廣者如將來發生新稅即各依其性質分別隸屬之至田賦契稅兩項原係國稅今按其性質之關係及最近學說之主張將來擬改省稅

民國二三五八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預算表 單位千元

稅 目	二 年 度	三 年 度	五 年 度	八 年 度	附 記
田 賦	七九、一八一	七六、八五九	九五、九七三	八六、八四五	三年度中央直接收入數內田賦附稅 未列入
鹽 稅	七七、四〇一	八四、八八〇	八四、七七一	九八、八一五	五年度款目改為鹽款

海關稅	五七、二四一	六六、七五八	五八、三七七	七三、四五四
常關稅	九、七二九	一二、〇一六	一三、〇九〇	一八、二四四
釐金	三六、八七七	三四、一七六	四〇、二七一	三九、二三五 自三年度以後改名貨物稅
鐵稅	一、七〇九	一、〇六五	一、三九一	二、二九二
印花稅	七〇一	三、六六七	五、六七一	八、一五八
菸酒稅捐	一一、七八二	一三、九二四	一四、三〇一	一六、五五一 三年兩年度並解部專款在內
菸酒牌照費	一一、一七五	一、九二七	二、〇一三	二、六九三
契稅	二三、二三五	一六、二二三	一五、三一五	一五、一七七 三年兩年度並解部專款在內惟驗契 費未列入
牙稅牙捐	六八〇	九七七	一、七一四	二、六五一
當稅當捐	八〇六	五九〇	七四〇	六九三
糖稅糖捐	二二四	四九六	七五七	七二六
茶稅茶捐	六六六	一、七五四	二、一三三	二、三七四
漁業稅	一四一	八一	一六〇	一九七

牲畜稅捐	三一	五四八	二、二三五	一、二二三
屠宰稅捐				
共計	二九一、五六六	三一五、九三一	二、七六七	三、四三一
	三五二、三四九	三五二、三四九		二三兩年度併入雜稅內
		三九〇、〇二六		

國稅經常歲入二年一度爲二萬九千餘萬元八年度爲三萬九千餘萬元約增一萬萬元至近年實收之額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費等七項均有確數可稽其餘田賦等十二項因西南各省屬在軍事區域冊報未齊無從統計所有國稅現在歲入約數當以海關稅等七項八九十各年實收平均額及田賦等十二年項八年預算數爲準惟將來原有國稅中出賦及契稅劃歸省預算除歲出項下依法應有一部分隨同改歸省預算外國稅項下仍須彌補又釐金及常關所征之行商貨稅關稅增加至十二五後均應廢止除以關稅所增抵補外亦須另籌新稅彌補茲根據八九十各年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求得其平均額並將國稅現在約數與將來約數分別列表而比較之

民國八九十各年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

單位千元

稅	目	八	年	十	年	平	均
海關稅		六九、〇一四	七四、七三〇	八一、六九五			
五十九里內常關稅		六、七四一	六、五七八	六、七八三			
鹽稅		八〇、八二〇	七九、二九〇	七八、三三〇			
印花稅		二、七二七	二、九九五	三、一四四			
烟酒稅捐		六、七三〇	七、一八六	六、七四九			
煙酒公賣費		六、六五六	六、六九四	六、〇五三			
共計		九九五	一、〇七〇	九七七			
		七三、六八三	一七八、五四三	八三、六三一			
				一七八、六一五			

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 單位千元

稅	目	約	數	說
海關稅		七五、一四六	以下七項係據八九十各年實收平均數列入	
五十九里內常關稅		六、七〇一		

烟酒公費	印花稅	廣稅
烟酒稅捐	二、九五五	七九、四四三
烟酒牌照稅	六、四六八	
田賦	一、〇一四	
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常關稅	八六、八四五 一二、〇九三	
釐金	三九、三五五	以下十三項係據八年度預算數列入
鑛稅	二、二五二	
契稅	一五、一七七	
牙稅	六九三	
當稅	七二六	
糖稅	二、三七四	
茶稅		

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 單位千元

絲綢稅	烟酒稅	關稅	鹽稅	所得稅	營業稅	一九七、八七二	二、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九七、八七一	三四五、四七一	三、四三一	一、一二二	一九七	漁業稅	牲畜稅	屠宰稅	共計
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七九、五〇〇	按照八九十各年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按照八九年各年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按照八年度預算所列富稅牙稅漁業稅烟酒津照四項共計六百二十餘萬元實行財政部所擬持種營業稅照稅及普通商業牌照稅二種約可增千萬元故列數如上
 海關稅民國十二年實收數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元預計實行進口二五附加稅增收數約可得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元預計實行進口十二五稅增收數約可得四千八百八十五萬五千元照約進出口稅增收淨數約可得二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元共為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茶 稅	二、四〇〇	按照八年度預算改列整數如上
糖 稅	七〇〇	按照八年度預算改列整數如上
出產稅	七、五〇〇	告全國每市斤價值約十餘萬萬元除烟酒絲綢等外以五萬萬元計之華南兩種據農商部報
銷場稅	七、五〇〇	加利潤行賈贏全及常關所辦行商貨物內應經止擬以常關改徵出產銷場兩稅據農商部報
印花稅	三、〇〇〇	均約合百分之三全年可約得銀一千五萬元以京師一關八十九各年平均徵收銷場稅約二百餘萬元發之當有過之無不及也故所列出產銷場兩稅各七百五十萬元
登錄稅		按照八十九各年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承繼稅		尚未籌辦暫不列入
運輸稅	四、〇〇〇	據交通部所擬鐵路運輸稅每年收入至少可得四百萬元故列數加上惟現在尚未籌辦
共 計	三四五、三七二	

以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與現在約數表對照觀之相差爲數無幾惟國稅中之所得稅營業稅出產銷場兩稅及印花稅等稅法最良稅源亦富將來應可得鉅大之收入况登錄稅與承繼稅尙未列數如能施行亦可藉以挹注值此議劃兩稅時將未辦各稅從速籌及已辦各稅極力擴張稅收自蒸蒸日上矣

(辛) 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東西各國理財之策無不先從統一國庫與整理幣制入手誠以國庫不統一則財政之收支無由明瞭幣制不整理則財政之基礎無由穩固然此二者之關鍵則全在於國家銀行蓋代理國庫與夫發行國幣（國幣二字包括硬幣與紙幣而言）皆屬國家銀行之特權若不確定國家銀行則無有能行使此特權者比年以來財政困難政府以開放特權爲墊款之報酬銀行以經理官款爲業務之補助而擁有國家銀行之名者又未能確守銀行之範圍屏棄普通營業而不爲蓋三者之失態均也今欲確定國家銀行使前項特權歸於統一其辦法有二一曰由國家另行籌款設立國有國家銀行不招商股其理由謂就最近世界潮流之所趨凡有特權之事業非歸國有不可國家銀行既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自應完全歸諸國有方爲合宜此一說也一曰就中國銀行改組國家銀行其理由謂就法律與歷史而言中國銀行本爲國家銀行但使修正該行則例限制其營業使不與普通銀行競爭同時增加官股使事權不偏重於商股即可無須另設況該行紙幣已有信用非一朝一夕之故決非新設立之銀行所能辦到因勢利導實

最得策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應採用何說大有研究之價值此外尚有金庫獨立之說謂當在北京設立總金庫由政府派金庫總監一員辦理此事凡國家收支均歸該庫經理北京以外或設置分庫或由總庫委託銀行代理此金庫并得發行金庫券其準備金則規定現金七成有價證券三成凡銀行欲發行此券者必須照規定準備金繳納方得領用嗣後無論何行不得自由發行且爲增進金庫券信用起見設立金庫檢查委員會隨時檢查準備金委員以銀行公會會長商會會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審計院院長等組織之此亦統一國庫及發行權之一法也國家銀行確定或總金庫設立以後凡國庫收支應完全委託國家銀行或總金庫經理舉從前稅欵不由國庫收支及省銀行或其他特種銀行代爲經理國庫之習慣力爲矯正庶國庫不至有名而無實至於整理幣制原分硬幣與紙幣兩種整理紙幣因發行權已統一於國家銀行或總金庫則應由國家銀行或總金庫負其專責籌議辦法次第進行惟整理硬幣非有精確計畫未能貫澈而尤應從整頓造幣廠入手蓋幣質之良否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東西各國造幣之權必歸中央蓋以期技術之統一而使供求之相應也各省造幣

廠原擬規定五處即天津南京武昌廣東奉天是也其餘各處均擬實行裁撤其後因爲廢止銀兩之預備復於上海設立造幣廠一處以爲全國之模範（該廠工程因款項支絀半途而止俟該廠開工後審廠即可廢止）乃近年以來向所被裁之廠有重行開鑄者亦有前本無廠之處而近新設立者共計至有十五處之多各省自爲風氣中央無法限制以致銀元成色不能統一銅元價格日趨低落紊亂幣制貽害人民莫此爲甚今擬由中央統籌全局負責整頓嗣後關於造幣廠用人行政仍由中央完全主持以照顧一面而防流弊

基上計畫以確定國家銀行爲統一國庫之根本而紙幣卽得以整理以整理硬幣爲整理幣制之先導而尤以統一造幣廠爲入手辦法先後次第擬定方針財政金融庶可鞏固

此外如國際匯兌事業亦應籌畫建設另具說帖附後

附設立國際匯兌銀行說帖

設立國際匯兌銀行說帖

我國三十年來效法東西銀行制度頒布各種銀行法令凡屬商業儲蓄殖業農工等類銀行皆已依法次第興辦並能尊重職務調劑各業因是內地金融機關殆有日趨盛大之勢惟通商迄今國際貿易出入失其平衡金銀匯價高低權操人手東西巨商利此機會在我國內境設匯業銀行英有匯豐法有匯理美有花旗日有正金俄有道勝德有德華皆為外國銀行之領袖而各該本國之國際貿易所賴以發展於中土者也民國元年本部擬具興華匯業銀行則例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但銀行設立並未成爲事實現擬參照各國先例於銀行系統中列入國際匯兌銀行以爲國外金融機關茲將設置此項銀行理由分述於次

(一)維持匯價也我國幣制現係銀本位無論政府人民每當清償外債皆須經由外國銀行照市折合金幣其間比價漲落不定無形之中損失極巨若設此項銀行自定匯價寄付則國際匯價可以照常維持(二)獎勵輸出也我國地大物博甲於他國原料輸出從來已盛但貨物運送需時資金變換匪易若設此項銀行俾商人可藉押匯辦法請求銀行周轉現金則國貨相率出口自必日興月盛(三)募集外債也國用有非常之支出

募債亦濟急之良法我國歷年所募外債均由外國銀行辦理其中折扣徵費悉聽外商主持如設此項銀行在外國市場既素有接洽一旦受委向外國募債所有付息付本各程序均可直接辦理得免外國銀行之壟斷又保內國財政之主權（四）代理國欵也駐外使領之經費募入債欵之寄回均屬國家欵項事務如設此項銀行自任匯撥存支縱遇財政緊急臨時猶易周轉（五）吸收外金也我國輸入超額內地現金不免流出如設此項銀行即可就外國市場購入債權証券以備抵償債務倘遇內國金銀缺乏並可直接收買外國金銀以供本國鑄幣及紙幣兌現準備之用（六）輔助僑商也我國工商各業近來僑居外國者其經濟力勞動力所在本已不薄如設此項銀行以爲輔助則海外華工勞動所獲自有寄存機關亦易送回祖國基此各項理由匯業銀行實有即時設置之必要但當今日商業凋敝之餘若欲推設金融機關於他國境內自非政府人民協力進行不克有濟擬由政府酌量入股並在該行設定特別存款專供國外匯兌及吸收外金之用仍許該行得以低息向中央銀行通融欵項以資提倡而利進行此外關係國際匯兌銀行要點尙多均應參照各國先例及興華匯業銀行則例酌量辦理

(五) 推行各種新稅

劃分國地兩稅已以稅系圖表分晰其稅目而稅目中未經舉辦或舉辦而未推行者取應次第實行國稅中如所得稅營業稅絲繭稅茶稅糖稅鑛稅出產稅銷場稅登錄稅承繼稅運輸稅皆肇肇大者查歐美各國向來所採稅目大都直接稅少間接稅多今之趨勢則全與之相反據國際聯盟財政會議調查一九二〇年之各國租稅以百分比例計之美國直稅七六間稅二四英國直稅六七間稅三三意國直稅六四間稅三六德國直稅六二間稅三八日本直稅五五間稅四五法國直稅五三間稅四七蓋以間接稅之納稅者非負擔租稅之人反抗力較小往往增加以至於濫其結果常使物價騰貴壓迫小民生活故各國有所警覺羣趨於直接稅之一途尤注意一般所得以爲中堅我國現行直接稅僅占總稅額中百分之二三比之各國適得其反除田賦外僅所得稅鑛稅營業稅三種而已爲今之計宜應各國之趨勢注重於直接稅就上項各稅中先辦所得稅而以營業稅輔之其次則辦承繼稅登錄稅此外各稅如絲繭稅茶稅糖稅雖係間接稅而實係消費惟絲繭茶二種爲我國出口之大宗於課消費稅之中宜寓保國產之意其稅

率宜取其輕其他出產則更應斟酌地宜就大宗者酌課輕稅至於銷場稅祇能就大宗者酌抽於坐賣不宜再有類似釐金性質之局下出現予社會上經濟上之種種摧殘至洋菸洋酒宜與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並另具說帖附後此推行新稅之宗旨及次第之計畫也

附增加洋菸洋酒稅率說帖

增加洋菸洋酒稅率說帖

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確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民國四年創行公賣以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爲公賣費率嗣後關於稅率一項迭經籌議各派主張雖微有出入但定率在五十左右則大抵相同且華洋菸酒須同等徵稅尤爲各方一致之主張當開辦公賣之初原擬令洋商遵守新章洋菸洋酒亦照土菸土酒辦法繳納公賣費欵但交涉未有結果迫不及待不得已將洋菸洋酒問題暫行擱置專意致力於土菸土酒之課稅遂致釀成偏頗不均之結果土菸土酒遂日趨於凋敝若再不圖補救則華洋負擔無均衡之日而菸酒稅收亦永無充裕之望矣自應提出洋菸洋酒增稅其理由有三端菸酒爲

嗜好品而徵收重稅乃吾國菸酒政策應完全謀其實現斷不能因洋貨稅輕而減低土貨之稅率一也查現行土菸土酒稅率約為百分之三十而洋菸洋酒僅百分之七五即將來免厘後可以增加之率至多不過十二五且僅納海關稅一道即可通行全國是洋貨將以價賤而暢銷土貨反愈貴愈滯貿有背通商平等之原則二也土貨既因滯銷而衰落洋貨必充斥全國稅率相差懸殊必致無形損及國家歲收而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尤大三也

本此理由與各國另訂特約載明洋菸洋酒除一方面照約征收海關稅一道外再征內地稅一道合計其總額以不逾土菸土酒所納費稅之總額為限以期洋菸洋酒與土菸土酒之負擔常保持其均衡至於內地稅之征收辦法或由海關同時帶征以後通行內地不再征稅或由吾國專管機關另行征收均無不可但若從第二辦法則租界免稅應行廢止其運銷租界之菸酒或由華官直接征收或委託租界洋員代征其有洋商在吾國國內設廠製造之菸酒應於內地稅之外先征廠稅十二五以代關稅要之征收辦法儘可從長計議而稅率高下總當以華洋平等為原則此外有須附帶聲明者則吾國將

來有實行專賣權之保留此著雖一時不易辦到亦應未雨綢繆者也

本草案附列各表原備參考起見各表以類相從或根據預算數或根據數年平均實收數或列一年中實收數不免間有參差例如關稅從前之平均數與現在切實值百抽五之數自有不同其他各數或以近年各省冊報未齊根據從前舊數或因現在事實上之變遷酌量增減其應從各省實際上調查者已由財政部通電各省區令將最近收支實數造冊交由各該代表攜帶到會以憑屆時更正合併聲明

◎◎教育經費獨立案

查教育爲立國之本非普通行政可比所需經費自與他項行政費不同要有永久獨立之款項不受事變與政潮之影響年來大局多故財政紊亂中央及各省教育經費因無指定專款之故往往停發積欠教育事業不獨不能隨時代發展即固有之萌芽亦且不能保持且以員師枵腹從事無心遂致節外生枝學潮疊起青年有失學之勢國本有危殆之虞全國教育究竟如何維持實爲善後之重要問題茲擬請將教育經費定爲獨立之款項另設保管機關管理不令與普通政費混合俾教育事業得以循序進行

近數年來歷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均以教育經費獨立案為重要議案之一先後送
部請求採擇施行可見民意胥同刻不容緩查民國八年度預算國家歲出內教育經費
經常臨時兩項合計共六百五十二萬六百三十五元內中央教育經費為三百五十五
萬七千十元嗣後以事實上關係歷經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增加至十一年度預
算中央教育經費經臨兩門合計為七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各省亦略有增
加合計約有一千二百萬元之數此為目前維持現狀必需之款前年華盛頓會議時中
國代表對於增加之關稅曾經聲明應作為辦理教育實業及他種公益事業之用又民
國十一年七月間教育部曾因京師教育經費無着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自該年增加關
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日起由關稅項下撥付京師教育經費每月二十九萬元即每年
三百四十八萬元該案於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呈奉指令照准備案在案現在切實值百
抽五既已實行值百抽七五值百抽一二五亦將次第實行民國八年度預算海關稅為
七千三百四十五萬四千餘元現在切實值百抽五後約得九千餘萬元實行值百抽七
五可得一萬二千萬元實行值百抽一二五可得一萬七千萬元關稅之增加既有此數

則此一千二百萬元之教育經費自宜由此項下撥付指定為全國教育經費按月由總稅務司直接撥付特設之保管機關發放庶外可以副對於友邦之宣內可以符今准之成案教育得以維持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至於詳細辦法及保管機關如何設置應由該部另行妥議章程呈准施行相應提出敬候公決

● ● 節撥教育基金案

教育事業國命所寄教育之與國家猶血液之與人身不可一時停滯謀教育之安全即所以奠國家之基礎近年以來政潮迭起兵亂頻仍教育機關常現搖動時聞停轍非政府之不重視實外力有所牽制本部關於教育經費獨立雖已另提專案但惟猝遭事變不可無救濟之方即在平時亦應預儲專款以備長期充實學校設備之用在國家預算尙特設預備金教育亦何可無基金以維永久查籌畫教育基金一案雖迭經政府主持但關於款項如何指撥尙無明令規定本部為此特將可作教育基金之專款及官產分別如左

(一) 各國退還之庚子賠款

各國對於庚子賠款有已經實行退還者(如俄美)有

已經表示退還者（如英法日）教育界人士多有主張以此款供建設文化事業之用
但此款雖鉅究屬有限非可永久繼續用諸消耗項下數年或十數年已可告罄且各
國對於此款尤有美中不足者即當其表示退還時恒附有一種條件以作交換之具
殊失退還之美意嗣後應請政府預先對退還賠款之國家聲明此款概充教育基金
以維現之根基而免未來之竭蹶

(二)所得稅之收入所得稅爲最良稅法條例早經公布用途業已指定徒以徵收手
續稍感繁難迄未完全施行查該項稅法曾於民國十年實行開徵京內外官俸所得
一項已陸續遵照繳納但徵收究竟已有若干迄無報告擬請政府一面通令全國依
照條例切實推行一面令行京內外將十年度以來徵收所得按前此盡歸教育項下
成數撥充教育基金即此後所得稅完全施行亦應按照成數明白規定作爲教育基
金以厚培植而宏實效

(三)國有土地畫充學田 檗近畿一帶官有林產地畝爲數甚夥卽東北西北各處
國有荒地亦廣漠無垠果由政府明定地界劃爲學田設法清理經營每年收入當有

可觀以之充作教育基金諒於教育經濟之鞏固不無關係查學田辦法我國舊制及外邦先進各國早已實行成效昭著我國亦當急起直追以期教育之蒸進
教育基金一經確定即當組織基金監護機關以司監督保管之責其監護辦法將來自應詳密規定以期盡善所有擬具籌作教育基金辦法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補助小學教育薪金案

按小學教育爲造就國民之始基而小學教員薪俸之低廉實爲改良教育之障礙若非由國家設法提倡小學教員薪金無增加之一日即國民教育程度亦無提高之一日今擬由國家每歲提出經常費七百二十萬元作爲補助小學教員薪金之用其理由及辦法條舉于後請

公決

一按照近年統計全國小學學生約七百萬人以三十人一教員平均約計教員二百三十萬餘人假定優良教員佔名額十分之一約二十三萬餘人由國庫補助之金

額每名每年擬以平均二十四元計約須五百五十二萬元即擬暫以六百萬元爲補助定數又教員因公致廢或服務三年以上病故者擬給以二年之補助額爲撫卹金以全數百分之一計算約計每年一百二十萬元共每年約須七百二十萬元

一、優良標準分年功及特別成績兩項其規程由部另定之

一、優良標準應隨時提高國庫補助金額亦應視教育之推廣程度逐年遞增

一、俟補助案成立後應由部令行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按年造報所屬小學教員名冊以資考核

一、考核優良教員責任應由各省區視學督率縣教育局長擔任之按時呈報地方教育行政長官經部核准

◎◎規定各省區請撥菸酒稅款辦法案

案查菸酒事務開辦以來規定稅項曰菸酒稅依照前清原有菸
牌照稅課之菸酒營業者也曰公賣費虛公賣制按菸酒售價徵取若干之費也三者皆係國家稅性質由本署分就各省區設局派員稽徵所收稅費均應解由本署咨轉

財政部列入國庫收入此外地方附加稅項名目雜出由各省自由抽收紙幣捐爲外商在內地製銷紙幣而設由本署專案辦理而特稅又歸地方雜種紛歧稅制本未統一稅法亦待改良然民國五年以前各局徵進之款皆直接解^支責其監屬中央分別支配嗣因時局不靖戰事紛起各省區軍民長官紛紛截留始猶^過目商繼乃逕行提撥始猶列數報查繼乃拒絕清算民國十年以後更屬踰越範圍因取便截歛之故而干涉用人因利用私人之故而玩視命令遇有局長缺出非指名要求卽逕行委派遇有中央遴用局長非以承認截歛爲預約卽以指用會辦或分局長爲前提以致局長懶於外力依阿求合不遑整頓稅收分局恃有奧援勾結爲奸不復盡心職務本署有督徵之責歷任皆相忍不言冊報多不完全歲入莫知確數歛目牽混動稱軍費結算未清收據不全輒謂軍署稽延未發地方以稅局爲外府稅局藉軍費爲護符知其不實不盡末由考查見有大惡大奸無從懲辦局務敗壞至此稅收墮落至此其中失於侵吞失於隱匿失於應徵不徵當稅未稅者爲數亦自不少故原定比額已經設局之十九省區及膠漢一埠共計每年應收稅費一千七百九十五萬有奇而實收之數十

年十一十二年三年平均計算每年不過一千五百
過京兆山西甘肅等處綜計不及百萬是收數之減小
聞良由內外醜陋彼此爭奪既已不成政體尤足妨害
政局革新各省區軍民長官皆知顧全大局力懲前非
茲由本署附擬辦法如下

一各省區菸酒局徵收稅項一律報解中央由中央統
一各省區菸酒收入該省區軍民長官不得截留或用
須撥款者應先咨由財政部暨本署聽候准駁不得
一現在各省區軍隊頗多調動或改編者所有從前經
各該軍費應即停撥另由中央就現在駐軍重行核
該省比較額四成以上以重圖帑

一原撥無關軍費之款項雖經核准有案應由本署重
一各省區菸酒局長如有未奉中央命令擅自撥款者

以上辦法擬自十四年四月起實行並卽一面由本署將原定比額切實釐訂各局人員厲行甄別徵收方法分別整理以期中央地方互相協助菸酒收入或能日有起色本署爲統一事權整頓稅收維持國用起見並即抄附各省區菸酒局十年至十二年三年平均收數與原定比額比較增減表以備參考所擬辦法五條相應提出會議祇候

公決

附比較增減表

各省區菸酒局十年至十二年三年平均收數與原定比額比較增減表

省別	十年至十二年平均實收數	原定比額	比	增減
直隸	一、二一、六六三元	一、四一七、〇三二元		
山東	九八一、六〇一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一	二〇五、三六九元
山西	九四八、五一四	一、〇六三、〇一四		一二三、五〇〇元
河南	一、三八八、七二三	一、三〇八、六八八		八一九、九六五

陝 西	二八八、四一四	七〇七、四〇〇		
甘 肅	四六四、二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江 蘇	九六六、八九五	九七六、一五〇		
浙 江	二、〇九八、三七六	二、三二六、八三五		
安 徽	三三一、八八九	六〇〇、〇〇〇		
湖 北	六二四、一〇〇	八三三、九九三		
江 西	二九八、四一八	五九八、六二八		
福 建	七七三、九八七	三四一、一〇〇		
奉 天	二、二九九、二九六	二、三八二、一二三		
吉 林	一、六八九、一二三	一、七八九、七六七		
黑 龍 江	五五七、六三六	七八二、九八四		
京 兆	五三〇、八八七	七一七、二九一		
热 河	四二四、八八六	五三三、〇〇〇		
綏 遠	一九九、八九四	一三六、五五〇		
		六三、三四四		
		一〇八、一一四		
		一九六、四〇四		
		二二五、三四八		
		一〇〇、六四五		
		八二、八一七		
		二二五、三四八		
		一九六、四〇四		
		九十七		

察哈爾	一六四、九八四	一六二、〇〇〇	二、九八四
膠 澳	一八、六九七	二四、四九一	五、七九四
共 計	一五三、五二、一八五	一七、九五〇、〇七六	

右列已設菸酒局十九省區及膠澳一埠比較額數每年共一千七百九十五萬零零七十六元實收稅數每年共一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計短收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元而解到中央者不足一百萬元未經報解之數約一千四百數十萬元合併詳列

▲會員提議案

附註一件

◎◎會員李垣規復外蒙案

附理由書

查外蒙自民國九年經俄人佔據後我國以內爭不息坐失萬五千方里之領土無暇顧及言之痛心垣服官庫恰時舉凡外蒙應興應革一切事宜差有心得茲將收回辦法及治理計畫依管見所及略貢一二列舉如左

(一)收復外蒙之辦法

(甲)速催政府派員與蘇俄代表開議根據中俄協定大綱力爭國權收回領土

(乙) 中俄會議之始政府應明白宣示對蒙方針以祛蒙人疑慮而便派員前往接
收

(二) 法理外蒙計畫

(子) 修築鐵路以利交通

(丑) 開設銀行以通金融

(寅) 立學校以興教育

(卯) 開礦以圖地利

以上數端均係治蒙之急務謹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提出議案附以理由書敬候

公決

附理由書

提出者李垣璽

連署者黃玉璽 朱清華押 陸興祺璽 張仁璽

邴克莊

祁景願

胡若愚押

黃容惠

規復外蒙議案理由書

查俄自革命後赤黨之過激主義彌滿全國舊黨失勢亟圖恢復遂與蒙人勾結欲藉庫倫爲根據地以冀反攻赤黨民國九年冬間俄舊黨進攻庫倫我駐蒙軍隊以衆寡不敵敗退俄舊黨將活佛哲布尊丹巴擁去資以號召全蒙其時新黨亦包藏禍心圖謀不軌在恰克圖引誘蒙古青年爲之內應派遣重兵勦平舊黨乃事定之後竟視外蒙爲外府索糧草取牲畜暴斂橫征無所不至言之痛心垣奔走號呼幾經五載乃中俄協定大綱始於上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該協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蘇俄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同條第二項又云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政府駐外蒙軍隊之間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各等語是其承認外蒙爲我領土允許撤兵載之協約文中已成鐵案現駐庫之俄軍雖已由俄使照會我外部云駐庫俄軍殘部現已全部移駐恰克圖准於本年五月撤退回俄等語然庫

倫之俄兵雖撤而唐努烏梁海之俄軍又與蒙人勾結節節進攻窺我新疆已非一日近又有在恰克圖增兵一師之舉果如此則俄無交還外蒙之誠意已可見矣此應催政府速開中俄會議據理力爭以保疆土期不達該協定之所承認者不止務將我領土及主權完全收回以重屏藩也

（提案甲）

查外蒙自民九變亂之後俄人竭力宣傳過激主義誘青年蒙人採用勞農制度訂定憲法組織政府剷除王公階級一切政權操於俄人掌握並設內防處對於王公疾視甚深其有稍思內向者一經查出非被監禁即沒收財產驅逐出境甚至槍決者對於旅蒙漢商檢查尤嚴惟恐其與中央暗通消息據此情形我政府似宜稍變政策俯順青年蒙人心理因勢利導宣布對蒙方針允以不干其內政俟中俄會議解決外蒙問題後特派熟悉蒙情大員從事接收以免衝突一俟接收事竣彼此相安然後徐圖挽回狂淵從事治理否則惟有武力規復一法奈國家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何能勞師動衆也

（提案乙）

外蒙廣漠無垠出產豐富內地人民每以行旅之艱苦裹足不前以致難於啟發今若山平地泉直接恰克圖敷設鐵路計程不過三千里路綫率皆平坦建築之費輕而易舉工

程之速年計有餘近年水旱頻仍哀鴻遍野有此懋遷之所其不肩摩轂擊而趨之若驚者吾不信也民樂遷地爲良而國獲實邊之效交通既便商業自興况其地與俄比鄰有事之時軍運亦易增國防之鞏固杜外族之侵陵此路告成再添緯綫東自呼倫欲而起橫亘經過庫鳴科迪而至新疆則東西北三面之聲氣可通而蒙漢回各族之盛怕自治文化有灌輸之會民智有開展之機此關於外蒙交通者一（提案子）

外蒙地方向來無金融之可言從前之所謂金融者即俄之紙盧布是也俄以紙幣充滿全蒙蒙之物產被吸殆盡前雖設有中國銀行支行然因交通不便總行不肯多投資本營業不甚發達及至俄亂發生俄幣等於廢紙漢蒙商民損失不可勝言如政府接收外蒙舉凡修築鐵路移民實邊開鑿採礦諸大端在在需款亟應募集資本設立銀行如此則周轉既靈百政自然易舉此關於外蒙金融者二（提案丑）

外蒙人民愚魯無知數千百年毫無進步揆厥原因卽無教育所致積重難返其勢使然故普設學校乃爲當務之急今宜於庫倫暫設大學一處各盟各設中學一處以崇教育之體制而小學更宜多設使有通普之知識聘內地之品端學粹者爲之教授優甚其俸

給宏其獎勵俾專心任事免作轂之時形久之則漸吸新潮滌除舊染學力富則知識遠文語通則隔膜除試觀晚近蒙人之所以傾向於俄者以其多習俄國語文甚至有留學於俄者假令移彼就此又何難明取捨之途就祖國之範乎此關於外蒙教育者三

(提案寅)

外蒙地大物博黃金水晶石炭等礦甚富而荒榛之地極目無邊內地有人滿之患外蒙則地廣人稀挹彼注此誠可弭亂之源調盈劑虛更為均富之道果鑿礦同時齊舉斯利源並蓄兼收數十年後外蒙荒涼土地必變為今日之東三省矣此關於外蒙之鑿礦者

四 (提案卯)

▲修正案

◎◎會員張鳳翹(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修正第二章第七條第十項條文如左

十拒賄議員

修正第五章條文如左

第六十一條 國會議員拒絕賄選者均得參加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第六十二條 前條參加議員由內務總長送致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證書

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五條全刪

查世界各國先例法國革命後除貴族僧侶被逐外平民代表仍得列席議會英國克林威爾時代凡贊成革命之代議士均仍保留其代議權俄國一九一七年克林司基召集憲法會議當時人民有權利宣言之請願政府黨認爲謀叛致在野黨議員全體退席迨克林政府既倒列寧召集國是會議將曾退席之在野黨議員全體加入此例尤與我國此次討伐賄選成功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解決國是之事實相符是守正拒賄連袂出京之議員猶之俄在野黨全體退席之議員也當然全體參加若謂二百餘人之人數過多乃因噎廢食之談實不足成立一種理由也且大勢所趨主張以人口定選額者似佔多數討論結果或將參照元年所定衆議院選舉法增加選額亦未可知則過多之說更不成問題矣謹具理由提出修正案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提出者 張鳳翽

連署者 王運孚 汪聲玲

烏澤聲 劉朝望

周斌

◎◎會員汪聲玲（王揖唐代表）王運孚（蕭耀南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

第二章第七條之第十項修正案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七條之第十項

原文 拒賄議員之當選者及任憲法起草委員者

請修正其文曰

參衆兩院議員不參加十二年十月五日大選者

理由 前項議員本由正式選舉本有國民代表之資格不參加大選其資格本依然

存在也則此項議員以固有國民代表之資格列席國民代表會議歐洲革命有此先例揆之情理亦得其平至原文拒賄二字頗滋疑問應即刪去謹依本會議細則第四章之

規定提出修正仍請
公決

提出者 汪聲玲

王運孚

連署者 張鳳翫

劉之龍

烏澤聲

劉朝望

周斌

◎◎會員江亢虎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爲提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全案事本席向來主張善後會議國民會議均當作爲非常造法機關以符各國之成規而免直接之衝突今按本會議條例其性質雖似一種政治會議但國民會議之組織方法應由本會議定之則本會議即非造法機關

亦爲產生造法機關之機關故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方法如何本會議應負重大之責任今執政府所提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本席認爲大體不能成立謹提出修正全案分組織法大綱選舉法大綱兩部附陳本席夙所主張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說明書以供參考之資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提出者 江亢虎
連署者 朱清華 吳 鈎 顧 蘭 熊希齡
杜 持 楊永泰 鍾才宏 田步蟾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說明書 一件

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大綱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各省曾受教育現有職業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說明)按舊國會選舉法其產出之議員不過官吏律師地主資本家少數特殊階級之代表而已自非身出平民決不能代表社會之大多數况現代政治與經濟關

係密切倘經濟團體無建議決議之權則社會不安即足以搖動政治今議以地方爲區域以職業爲單位以各職業所出會受教育之選民人數爲比例平均分配投票權代表權地主資本家本非職業然以其有固定之收入在社會主義未實行以前姑承認其與各職業者有同等投票權代表權惟此類人數甚少果不予以特別優待當不虞其操縱把持耳

第二條 國民代表由各地方職業團體初選再通過覆選之考試或審查正取足額爲當選人備取半額爲候補人

(說明)吾人主張選民參政兼採學校制科選舉之長各職業人民有願得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應先自報名通過參政考試以普通政法知識爲標準由立法機關執行及格方爲選民惟教育未普及地方生產職業各組合未成立以前爲補救目前防止積弊計議以各縣農工商教育等會爲初選機關實行選舉再由各省農工商教育等總會合組覆選機關依教育程度之高下及其智識之表現如何用考試或審查方法定其去取及名次凡科舉出身及學校畢業者依其等級審查定之其

餘則考試定之（初選覆選人數詳見另條）正取足額爲當選人備取半額爲候補人國民代表會議開會後十五日當選人有不到者以候補人依次補充之此種舍本逐末之方法揆之吾人夙昔主張已嫌遷就太多但爲事實所迫臨時補救只得爾爾視舊國會選舉用欽選金選手段產生之議員及目下漫無限制少數把持捏造團體任意分派之代表均爲較勝一籌矣

第三條 國民代表之總額以左列人數構成之

- (一) 各省 按人口比例每省正取八名至十六名備取四名至八名
(二) 內外蒙古 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名
(三) 西藏
(四) 青海 正取四名備取二名
(五) 華僑 正取二名備取一名
正取六名備取三名

(說明)舊選舉法有中央學會選額之規定新說主張用大學學生聯合會執政府提案除地方區域外又有大學區商業區實業區吾人均不贊同地方區域與職業

區域祇可比附不可分離今兩者並列豈地方區域所選舉者皆無業游民乎故代表應專以有職業者爲斷各由本籍或寄居地方選舉機關中產出之蒙古包括熱察綏三特別區川邊納於四川均循曩例執政府提案各省區每道三人有時省大道少有時省小道多人口分配亦不一律華僑總計不過數百萬人其代表比例應視內地較優但亦不宜大過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會期爲兩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一個月爲限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長副議長由本會各代表用記名投票法一次連記互選之各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制定憲法及國會組織選舉法
- (二)追加承認善後會議各議案
- (三)緊急事件之提議
- (四)人民請願之受理

(五) 本會議法規之制定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法案由代表互選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分類審查之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出席之代表按照預定日程準時開議其有請假及不出席者得缺席議決之

(說明) 議會因黨爭或私人意見恆有請假或缺席抵制之惡例從上規定則請假及缺席者皆認為有意放棄責任會議本身不致因人數不足發生困難一切進行自能順利迅速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開審查會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咨達臨時執政後於五日內公布之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代表在會議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代表除現行犯外會期中非得本會議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十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憲法頒布之日解散其普通立法之職權交由國會行使之

第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召集日期由臨時執政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法大綱草案

第一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一歲曾在選舉區內住居一年以上兼具下列兩種資格者皆得爲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人

- 一 屬農工商教育等各項職業之一而有固定之收入者
- 二 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第二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五歲合於前條資格之規定者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未受教育者

二 無職業及收入者

三 權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四 宣告破產尙未撤銷者

五 患精神病尙未復原者

第四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人

二 在職之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三 僧道及宗教師

第五條 左例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級學校肄業生

第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七條 初選以縣爲選舉區覆選以省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第八條 各縣初選由縣行政官廳監督該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辦理之

工會未成立地方限本法公布後十五日內由地方官督促成立

第九條 初選舉人以各縣農工商教育等各項團體各就本職業中調查合於第一條資格之規定者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工商教育等項初選當選人名額以各該職業所出選舉人之人數爲比例但當選人數之總額每縣四名

第十一條 覆選之考試或審查其正取備取人數之總額依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省覆選由省行政官廳監督該省總農會總工會總商會總教育會等辦理之

第十三條 蒙古地方之初選由各盟旗辦理之其覆選由承德張家口歸化之官廳及職業團體分別辦理之

第十四條 西藏青海之初選及覆選另組西藏青海選舉會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華僑初選由駐外使領監督各埠華僑農工商教育等團體辦理之其覆選於最近本國國權所及地舉行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另行詳定之

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說明書

新社會主義 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謂之反動可謂之進步亦可要之今日世界之趨勢則然也惟其流派分歧方術不一自頃以來各國改良家革命家爲局部或全體之試驗其利弊亦大略可睹矣大抵主張國有集中者苦於官僚衆多政府專制主張自由共產者苦於供求無度勸懲不行主張逐漸改良者則支支節節補苴罅漏終不能一洗資本主義之心理而剷除其根蒂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非後者推翻撲滅前者永無伸眉吐氣之時如英美法德諸國一般社會黨之失敗是也主張急進改造者則蔑視歷史之遺傳民族之根性與生計之實況倒行逆施進銳退速仍不能不廢然思返重循自然發展之正途而破壞之餘損失更大如俄國共產革命四年乃復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是也外觀世變內審國情執其兩端括爲三事

一 資產公有 產者天產土地礦物森林皆是資者資本金錢機器商品凡用以生利者皆是公有者區分資產之品類與性質若者應為國有若者應為省有若者應為縣有若者應為市有村有總之以地方居民全體代私人或會社之所有權其施行時可發行債票估價買收分期還本而不給利外人資產亦同此例惟依國債慣例行之至私人或會社於金錢房屋物品等不用以生利者仍得享有之蓋社會主義精髓在廢除資本制度禁止私人掠奪他人勞動之所得而已故天產之租金資本之利息斷然當歸人民全體以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而對於勞動結果之課稅一切罷免之

一 勞動報酬 勞動者各盡所能兼勞心勞力而言報酬者各取所值有稱物平施之義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質稟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若其所得一律從同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已按之情理亦似平而實不平且悖經濟界之天則其勢又萬不能以持久法國革命俄國革命一再實行而未幾皆廢是其證也夫資本制度既倒則金錢物品不過個人勞動之結果非復社會罪惡之源泉一切祇供消費而不能更用以生利以至職業之選擇地位之去就薪水之處分生活之享受皆非國家或他

人所應干涉者也

一 教養普及 報酬之多寡有無雖以個人之能力與社會之需要爲準然人類生存所必須物質方面之營養與精神方面之教育兩者實維持及增進個人勞動率之原素此其供給之責任當屬公立之機關政治之積極作用正爲此也資產既歸公有矣所有利潤之收入當然足敷人類生存必須之費用舉凡孕婦兒童老弱廢疾無告之人一切學校醫院道路水火公益之舉皆由地方自由應付此政府職司所在非慈善事業之比也如此則生存之維持爲社會之義務而生活之享樂爲個人之權利社會一般之平等與個人單獨之自由庶幾兩劑其平而交得其益乎

新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爲近世人權發達文明增進一大動機各國改良或革命之運動無不懸此爲鵠的然精神雖是而制度多乖理論甚高而實行或躡頑舊保守者固始終反對之卽革新之共產黨人亦主張勞動專政而以民主主義爲詎病焉綜其大弊不出兩途一真正多數無論何時何地無學識無經驗之人必佔多數多數政治是爲愚民政治一名多數而實少數強權者迫脅民意巧黠者假造民意富豪者買收民意是爲暴

民政治茲民政治富民政治新民主主義爲矯正以上各弊揭露選民政治選民者人民之優秀者也以普通教育爲本位以參政考試爲出身以職業選舉爲登進蓋承認經濟組織爲政權分配之原則一方謀政治智識之普及一方期人民智識之提高其與舊民主主義不同者有如左三事

一 選民參政 中國取士用人向有學校制科選舉之異宜兼取其長而並用之凡具最低級學校畢業相當程度（教育普及後程度不妨提高）願爲議員及官吏者須更通過參政考試以普通法政智識爲標準由立法機關執行及格卽爲選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同時必別有所屬之職業總各職業而計其選民人數爲各該職業投票權代議權之比例差選民不第有代議權而已又有直接投票權採近世全民參政學說劃出議會事權最要之一二使選民全體參與之其已考定者曰創議權議會不提出之案選民可自提出也曰複決權議會已議決之案選民可再議決也曰罷免權議員及官吏不職者選民可予罷免也以上皆依法定手續以總投票或局部投票行之蓋代議制以一人代表多人經過長期時間處分若干法案萬不能盡如所代表者之意況當選以後

地位不同態度或變自由爲惡監督無從必如今議然後可免議會專制之弊也或疑選舉以前加以學校與考試之限制則勞動界選民必稀似爲不平等不知學校考試均屬公開即機會平等之保證且以促進教育普及而選民必有所屬之職業又以促進勞動普及實減免階級衝突之要道也

一 職業代議 代議制者數百年來各國志士仁人無量數心血頸血之代價也然自現行國會組織法選舉法考之則不過一二特殊階級最少數人之勝利而已蓋人類之權利害關係恒視其所屬之經濟團體而異自官吏律師地主資本家壟斷投票大多數人無復建議決議之權即使議員清白乃心不盡爲金錢勢力所吸收然自身非出平民則不能代表社會之大多數自身果爲平民又不能戰勝議會之大多數今議以職業爲單位以地方爲區域以選民人數爲比例平均分配投票權假定某省選民總數爲一百萬人又假定該省會議員名額爲一百人即每議員代表選民萬人又假定按職業細分之結果選民爲小學教員者一萬人養蠶者二萬人業紳造者三萬人則此省會中當有小學教員五選之議員一人養蠶者二人職工三人又如木匠選民僅有五千人不足一代

表權則可最近職業若石匠泥水匠缸瓦匠相合足數互選一人至於職業之定義宜以有經常收入者爲斷服官從軍皆視同職業社會主義未實行前並地主資本家亦同享此權惟此類人數必甚少故不虞其操縱把持也游手漢寄生蟲當然無參政資格矣附則 社會主義未實行前而組織職業代表團體凡同業而不同職且其利害相反者必區別之爲左右兩級略如各國之上下兩院然政界之首長學界之職員軍界之將校農界之地主工商界之資本家當屬右級其普通之官吏學生兵士農工商人皆屬左級投票時各從其類右級不得代表左級以絕壟斷而從多數否則雖名職業選舉仍係軍閥財閥之階級政治而已至於今日之中國處現在政府下而試辦國民自治式之職業代議制則政界軍界當專取左級其餘四民兩級並立可也

一 立法一權 三權鼎立之說自來法政學家認爲天經地義其實司法乃行政之一種立法行政界限不清衝突時見名爲互相監督實則互相牽掣一事不行故凡大建設大成功不在兩權之調和而在一權之超越然與其偏重行政權而恢復君主制毋寧偏重立法權而實現民權制且徵之憲法祖國英倫之慣例下議院多數黨組織責任內閣

不信任即辭職不啻立法一權矣今議國會省會縣會等各互選行政委員處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事司法亦爲其一部而皆由所屬之立法機關產出且爲之代表而對於人民全體負責任議會及選民皆得依法定手續彈劾而罷免之如是則權既不集於少數而政亦不出於多門理論實際兩無窒礙蓋遠勝舊制也

會員江亢虎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全部修正案要點說明書

提出法制專門委員會

此案修正全部條例甚多理由甚長茲僅舉其比較重要者十二點簡單說明如左
一定選民爲政治之主體

本席向來主張選民政治所謂選民以曾受教育現有職業者爲標準故國民代表之選舉被選舉均以此項選民爲限

二 按人口爲代表權之比例

原案代表權不以人口爲比例而以地方爲比例又不以省或縣爲單位而以道爲單位理論事實均不可通今修正各省區依郵政局調查報告或舊國會選舉法人口標

準每出代表自八名至十六名不等並以縣爲單位每縣初選不過四名此四名之分配則依各職業之選民人數而不同申言之即初選之代表權依各縣各職業之比例而覆選之代表權依各省區全體人口之比例是也

三 認職業團體爲選舉之本位

初選由各職業團體所屬選民直接投票互選之職業團體多未成立不得不以現有之農商教育等會爲基礎但凡有職業者雖非該會會員仍爲該職業選民故選民以職業爲限而不以現有各會爲限原案地方區外又有職業區今以職業團體爲本位選民人數爲比例地方區域爲範圍三者融合爲一

四 以縣爲初選區省爲覆選區

中國地方制度省縣最爲固定之政治區域道新設而將廢臨時選舉區規劃亦不太自然均略之

五 各職業團體自行調查所屬選民人數

人口調查尙無辦法流弊百出本席向來主張選民自報名不報名者以放棄論或嫌

其犧牲太大今定各職業團體自行調查所屬選民選民仍可向各團體報名較之響壁虛造者差勝一籌矣

六 初選用選舉覆選用考試或審查

本席向來主張先考試後選舉茲爲簡易迅速計先選舉後考試由各省行政長官監督各職業團體舉行之已有出身者可免考試但付審查以科第或學位之高下第其名次自願重受考試者聽

七 男女平等

原案選舉被選舉均專限於男子今修正無論男女但以曾受教育現有職業者爲斷今日女子合此資格者自較男子爲少此事實上之限制也

八 拒賄議員憲法起草委員均不列爲資格

拒賄議員不成名詞更不成資格如以爲有功則代表非所以酬庸如認爲法統則國民代表會議可以不召集至憲法起草亦另爲一事舊委員會已解散新委員會未成立有何資格之可言且起草者與議決者亦以不同一機關爲便

九 職權加追認善後會議議決案提議緊急事件及受理人民請願諸條

原案職權以議決憲法爲限今按善後會議非人民代表機關其與法律同效之議決案應由國民代表會議追認以固根據正式國會未成立時緊急事件之提議人民請願之受理不可一日無機關故特加入

十 縮短期限

原案期限三個月得延長一個月今修正縮短一個月以促正式國會正式政府之成立

十一 學生停止被選舉權

原案大學區肄業學生亦有被選舉權妨害課業獎勵奔競今與小學教員同停止其被選舉權正以尊重教育之獨立也且嚴格言之學生與徵兵同爲一時期之服務並非職業故宜除外

十二 缺席議決

原案非五分三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三分二同意不得議決難免消極抵制遷延誤

事今特用缺席議決法以懲放棄而促完成

▲意見書

●●會員潘大道意見書一

國會議員與國民會議

政府提案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議員之選出計分十項其第末項爲拒賄議員之參加論者於此頗多非難愚於此事本不欲有所論列顧論者多從反而立說於正面少有引申疏解之辭不揣固陋願從正面略事探討俾兩方應有之義皆得如其量以發揮或亦論壇諸子之所許乎愚以爲此項議員本國民代表也特以同事之多數人受賄瀆職而喪失其資格此項議員不特未嘗受賄未嘗瀆職且多以拒賄故以盡職故而拋棄其國民代表之地位亦固其所及其成功亦令與彼所反對之受賄瀆職者同歸於盡此豈近於情理哉或曰革命黨人於民國有功矣何以不聞元年參議院爲定一條俾其自然取得國民代表之資格耶曰不然革命黨人雖民國有功非本爲國民代表（議員）也此項議員則本爲國民代表今其行事又無背於民意以何理由而取消之或曰議員依國

會而存在今國會既廢則議員失其根據雖拒賄盡職者又安得獨存乎曰此但就法統下之法律立論耳若從政治設想則國民代表會議當以此項議員爲主而輔以其他各項之議員乃得其平蓋此項議員非特拒賄而已實爲造成現政府之原動力政府沿通常報紙之用語而名之曰拒賄議員取義過狹誠失當也曠觀各國革命史蹟無不以革命之原動分子爲國民會議之中堅者遠者不必論已蘇俄之國是會議尤爲適例當一九一八年正月十七日憲法會議開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要求憲法會議承認（作工的與被侵掠的平民權利宣言）事爲社會革命黨右派所阻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相率退席於是中央執行委員會解散憲法會議另開國是會議以前次退席之諸議員與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之代表合組之夫民十二之國會則猶之蘇俄之憲法會議也拒選議員之出京亦猶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之相率退席也此次當局不承認民十二以後之所謂國會者亦猶蘇俄之解散憲法會議也然蘇俄之組織國是大會則以憲法會議退席之議員爲其重要分子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則謂拒選議員不得參加愚之蒙昧深所未喻論者殆於國民代表會議之性質有未晰耳彼以爲善後會議屬於

政治的令此項議員加入可也國民代表會議屬於法律的令此項議員加入不可也不知國民代表會議非國會也其職不在立法而在造法彼其地位蓋略等於兩年之參議院元年之參議院選舉臨時大總統制定與憲法有同等效力之約法其責任不可謂不重絕非善後會議之比也然此議員則出自各省革命之派遣不聞有議其不合者蓋革命之初反革命之勢力未盡消滅若不以革命之原動分子爲國民會議之中堅則革命之精神將付諸流水故國民代表會議與其謂爲法律的無寧謂爲政治的也此項議員於法理則本爲國民代表於政治則爲造成現政府之原動力國民若不否認現政府則應承認此項議員之行動固代表國民之行動也安見可以加入善後會議而不可以加入國民代表會議乎

◎◎會員潘大道意見書二

癸亥運動的意義和價值

(附拒賄議員果已失其國民代表之資格乎)

(一)癸亥運動雖然算不了一件驚天動地的事體但他的意義和價值也有不可埋沒

的地方我本來不想再提此事因爲我們同事中有人過於謙虛我們的反對者又故意造謠誣讟說的不像樣子所以我不能不表白幾句我於表白之先要望讀者諒解的（一）我只是說明這件事體之真相決不敢誇張粉飾以欺大衆（二）我於這件事體不過爲普通分子之並非惟一的主持者但別人的事實和文章我不盡記得故此文以我爲中心以見一斑

（甲）癸亥運動乃反抗軍閥領袖總統自爲之運動

軍閥們和一般崇拜軍閥們的意思以爲只要擁有十省八省的地盤總統是當然在他們手上的我們南下以後有一位從不失敗的大政客由北而南向我們調和我說「第一要曹錕放棄做總統的意思然後有調和的可能」他說「別人有那樣大的勢力你們硬要別人不做總統那不是迂闊之論麼所以第一非承認曹錕做總統決無調和的可能」還有一家很負時望的大報館當曹錕被選之時發表了一篇論文大意說「直派以八年之力征經營擁有十數省地盤始有今日反對的人欲以空言成事豈不可笑」這一位大政客和這一家大報館的議論真可以代表曹錕和一般軍人政客的心理

我們少數議員偏不信這一句話以爲中國此時縱令選不到一個文人做總統也得選一個像樣的非現役軍人做總統像曹錕這樣的人根本上就不夠格所以不管他勢力如何强大長在我們身上的手總不肯在選舉總統票上寫出曹錕二字來

(乙)癸亥運動乃反抗賄選總統之運動

從來當局對於國會到了運用不靈之時只有解散一途所以後來惹起許多護法問題雖然是西南軍人的一種口實但給人以口實總算笨事到了曹錦他和他的部下更高明了也不用解散國會只須分頭從人民身上刮些錢來分送於所謂人民代表(議員)便依法的把他選出來這樣一辦所謂護法的旗幟從此扯不起來了莊子說的「巨盜至則負匱揭篋擔囊而趨惟恐滅蹠局鑄之不固……所盜者豈獨七國耶並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正是爲他們寫照他們的方法固然高明極了但五千塊錢看不中眼的先生的他們仍然沒有辦法毒是毒極了在這生活驟高居大不易的北京城中他們對於議員的歲費故意勒捐不發發也微末的很加之歷年以來受賄的人從未被社會貶視過拒賄的人也從未被社會尊重過只見受賄的長袖善舞一天一天飛黃騰達

拒會的窮蹙不堪室人交責的不得下台這種情形之下受賄到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拒賄反是一種不自然的現象啊然而到曹錕被選以後計算起來尚有一百七十九人未曾入場即是八百餘人中有二百七十九人（或有以別種原因而入場的）戰勝這種不自然的現象了

（丙）癸亥運動乃反抗國會中之多數附和武人追逐總統之運動

甲乙兩種固然是癸亥運動所以發生之要因但若武人不追逐總統這番運動之規模必定要小一些或者竟沒有國會移遞之呼聲我在京時黎黃陂並不認識我是誰我却因之而大爲不平可見得不是私憤了參議院開談話會我曾經電話曹吳爲甚麼坐視不理並發表一書（一）主張開憲法會議解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二）主張開憲法會議解決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缺文（三）主張查辦軍警當局第一第二兩條文繁不具錄茲錄第三條原文如左

大總統黎元洪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所因者何故耶曰軍警之壓迫市民之包圍而已關於軍警之壓迫尚有可以藉口者至於市民之包圍彼時所謂軍警者安在何以

不加干涉此有可以藉口者乎本月十七日衆議院門前有市民者十六人號稱包围議員立卽爲軍警所捕且得其指使之人焉當日新華門東廠胡同之市民數以千計彼軍警者熟視無覩是何後之勤恪而前之疎忽耶抑以現任總統在所蹊蹠而產生將來總統之議員在所保護也當市民之集於新華門鄙人適驅車而過目覩其狀所謂市民者其前導則手持白旗列隊而行恍如送葬之鹵簿語其流品實在洋車夫與乞丐之間而總統府稀疏之衛隊似預知其事且敬禮有加者因念年來教職員與學生之請願流血折臂於新華門者相枕藉也以此例彼令人有無窮之感焉嗚呼我兩院同人吾中華民國苟不欲自完其體面則已不然對於此種明白張胆無法無天之軍警當局安可不一課其責也

可見我的憤慨了這種憤慨當然不止少數的人後來我們到了上海黃陂也隨着來了江浙人大有擋駕之意我因之作了一篇「移讓江浙人書」茲錄如左

當黃陂之被逐出京也江浙之輿論於全國最爲激昂街談巷議較指以譬曹錕及其黨者所在而有也新聞十數家連篇累牘揭布曹錕及其黨之罪狀惟恐後持重如上

海總商會亦皇皇通電有所指摘且有民治委員會之組織焉參衆兩院之藉隸江浙者翻然南歸連翩載道吾人因之而有集會上海之舉遷延經月開會無成而北京大選之期迫在眉睫論者方責黃陂偷安津門不能奮鬥致國會亦受其影響無何黃陂驀然來矣江浙之輿論於全國又最爲激昂街談巷議較指以詈黎元洪及其黨者又所在而有也新聞十數家又連篇累牘揭布黎元洪及其黨之罪狀惟恐後南京上海之商會電報日必數起持重如上海總商會則轉致其商人重利不敢與聞政治之新希望問其所以則曰江浙爲全國商業之中心又其人素愛和平有和平公約在凡可以引起戰爭之政治運動皆非和平公約之所許吾因之而有所不解焉自黃陂去年入都以迄今年被逐之日除浙江之軍事長官個人而外江浙人之公意從未聞表示否認公私函電可以覆按故六月十三日政變之日起江浙之人實以一國之總統被逐而憤慨之非以黎元洪個人被逐而憤慨之也夫當黃陂在京及其被逐之時既承認其爲一國之元首矣及其被逐南來其總統之資格在國民黨可以不承認之以其自始未嘗承認也在曹锟及其黨可以不承認之以放逐之而復承認之狐狸狡猾於彼

輩之理論爲不貫澈也至於江浙之人士則不得以此爲例朋友相與當其患難相投義不得以一身之利害而拒絕之何況代表一國之總統推江浙人之意但可以保全商業之中心於雖亡於異族可也何也據亡之事亦屬政治運動而不免有引起戰爭之危險也且政治運動固亦多端何者可以引起戰爭何者不可以引起戰爭原無一定之標準江浙不可以爲引起戰爭之政治運動他省可以爲之乎若各省皆不可爲則不如直截簡當曰「凡屬中國之版圖皆不得爲政治運動」以一涉政治運動皆有引起戰爭之可能也若各省皆可爲獨商業中心之江浙不可爲則是江浙乃中國之驕子使人被其害而已獨蒙其利有是理哉嗚呼江浙人休矣號爲中國文化經濟之先進而不能自治其軍所謂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者一惟其軍閥之意旨是嚮而覲然曰「代表民意」和平公約云云特間接爲曹鋐効力而已誠使各省皆如江浙人之所爲則被逐之總統待姦之國會皆無立足之餘地而曹鋐可以爲所欲爲矣吾乃今知江浙人之巧妙也

說到這裏即使曹鋐的人格不愧爲總統又不用金錢去賄買總統我們也得反抗因爲

一個人想做總統便把現在的總統硬趕下去號稱國民代表的議員若竟讓掉總統的人做了總統還成事體麼尤其使我們憤慨的是多數的議員他們居然帮兇了我們種種提議他們一概不理所以以我這樣不很激烈的人也隨着大家盡室而行了

(二)由此看來癸亥運動乃反抗軍閥領袖總統自爲之運動乃反抗賄選總統之運動乃反抗國會中之多數附和武人追逐總統之運動總而言之他的意義可算一種反抗運動了至於他的價值呢我們不必從實踐主義的方法去判斷恐怕有貪天之功的嫌疑單從他的動機和應有的結果去判斷就夠了(一)自此番運動之後使軍閥和崇拜軍閥的人猛省雖擁有十省八省地盤這大總領的椅子不一定坐得上去中間會出岔子(二)自此番運動之後使一般人覺得金錢萬能的話不很可靠世間也有錢買不到的人辦不到事(三)自此番運動之後使希冀總統的武人對於現任總統不敢輕用壓迫手斷以致欲速不達反於自己不利這三種教訓就算是他的價值了

(三)此處要附帶說明的有兩件事第一癸亥運動是一種運動又是一種國會中的運動要他成功非得國會中之多數贊同不可不比魯仲連可以一個人不帝秦便算了事

歷來的大運動都是少數人發起何況這種運動之對面有許多誘惑（金錢不過一端）要想國會中之多數都贊成這種運動自不能不替多數人的境遇設想所以由京赴滬有路費五百元在滬集會有月費三百元（至早從七月起至遲迄十一月止）誠然有一部分人是專門去領路費月費領了又轉來投票的但這般人應該除外不應算入這個範圍之內應該算入這個範圍之內的至多只有二百七十九人這二百七十九人是因為有一種運動而去的不是因為支用路費月費而去的他們支用路費月費之數目及其日期都經秘書廳登報公示過有何不可告人之隱呢有何內媿的地方呢獨有一位章行嚴先生十二分的謙虛做了一篇「人格論」說了許多克己的話我因此寫了一封信給他

行嚴吾兄前讀大著「人格論」即欲致函辯詰起草已半而忽中止以兄持論休休有容我必欲斤斤計較謂我實勝於彼似亦無謂速日以來朋儕間頗有談論及此者多不謂然外間更有誤會謂「章某身在局中亦曰其反之也亦以賄則南北議員一邱貉耳」弟亦知尊意在極論中國之不宜於代議制故不發憤言之然賄之一語實滋

誤解未知所指者係此間所發之公費乎抑於此外而別有所指乎若屬後者弟不敢謂必無其人而每月僅特公費以爲生活者蓋居百分之九十九弟雖不肖亦其一人也則不得以少數而概多數若屬前者則吾輩身爲議員於法應支歲費五千元平時固由財政部支給及其有變則在中國版圖以內無論何省軍民長官能發國帑以濟吾輩者吾輩直受之而已其受之也非以賄也分所應得也若曰此以爲賄則吾輩何以棄其多者而取其少者吾兄處此其必有說矣如必以黃縣丁佛言而後可者其於政治又何補焉且安所得如許丁佛言凡政治上之是非自哲人觀之本無足計顧吾輩既爲政治運動之一人又立於此而非彼者數月於茲矣今忽從其立腳地而根本撻除之則吾輩數月以來之所爲皆成狂易而吾兄前此所論大半可以拉雜搘燒之且自立自破於今後立身持論似亦不無關係甚望吾兄有以明辨之也手此奉候並盼回教弟潘大道啟十一月二十一日

還有一位時事新報記者張東蓀先生也說了許多俏皮話我也寫了一封信駁他中間一段如左

我記得當議員才南下的時候東蓀先生就罵起一直罵到現在（黎黃陂來也是如此）大概的意思不外說「南下議員也用了○○○與○○○的金錢」這種不負責任的高調不料出自東蓀先生之口真是遺憾你想又要議員不受曹鋐的重賄又要議員自己貼錢到南方來行使職權這件事只可望之於最少數人何能望之於大多數人呢老實說議員中之大多數人都是靠歲費吃飯的於歲費之外不再打別的主意就夠了還能教他不拿歲費麼行嚴所以歎中國不能行代議制者在此真正負責任而能洞見本原的政論家既承認代議制應主張爲議員妥籌歲費以養其廉不該責議員赤條條的在露天中立着枵腹愛國

我毫不隱諱這番運動曾受表同情於我們的地方官之正當補助但他的意義和價值並不因之而減損曹鋐當選以後未受人分文補助然而甘願放棄議席潦倒於京津滬各地的人尚有百數十個這還不能邀國人之諒麼第二癸亥運動既是一種國會中的運動國會議員從前本各有黨派如國民政學安福研究之類但這類黨派大半都是過去的事實後來只有私人交誼絕無黨派的拘束偏見的人看見某某本爲政學某某本

爲安福某某本爲國民黨人於是綜合起來縱而名之曰是政學安福國民黨人之報復
搗亂把這番運動之意義和價值一筆抹煞那知道拒選的固有政學安福國民黨人賄
選的也有政學安福國民黨人並且還有許多無所屬的朋友既不私謁黃陂又不認識
合肥既未到過奉天又未遊過西湖任隨你安排在那一起都安排不上天下固然多有
所爲而爲的人但一種大運動能夠激起多數人同情的必定有一番真精神在內不能
專以小人之心去度君子之腹有人說「此時不受賄者不過爲將來受賄起見受賄一
也只有於彼於此之分或巧或拙之異」我曾答道「中國土地之大國會人材之多安
知不有爲正義而發憤者」從狗眼看出來天下的人都變成狗一味以壞意揣測人固
然中的時候多些然而也有不中的時候啊

(四)末了我還想對於癸亥運動之結果說幾句話癸亥運動計至曹錕當選時止都是
國會內的運動總算是失敗了自從國會機關經曹錕躡踏之後我們只好連國會也不
承認了連國會所議定的憲法也不承認了法律的路走不通只好從革命一條路上走
所以移濶國會最後開會委託同志各省將領以討賊勘亂之權此次浙奉起義都自承

曾受委託討伐賄選我們雖不敢自誇現在的局面完全是癸亥運動之結果但癸亥運動不失爲一種原動力這是無人可以否認的對於癸亥運動諸人加以拒賄議員的頭銜表明其尙無過失猶之女不偷人男不作賊而已於政治上並無何等努力及成績之可言太小視我們了

附論文一篇

拒賄議員果已失其國民代表之資格乎

政府提案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議員之選出計分十項其第末項爲拒賄議員之參加論者於此頗多非難思於此事從無主張亦雅不欲有所論列顧論者多從反面立說於正面少有引申疏解之辭不揣固陋願從正面略事探討俾兩方應有之義皆得如其量以發揮或亦論壇諸子之所許乎思以爲此項議員本國民代表也特以同事之多數人受賄濫職爲國民暨現政府所不承認此項議員不特未嘗受賄未嘗濫職且多以拒賄故以盡職故而拋棄其國民代表之地位努力奮鬥以成今日之局面焉當其失敗也雖拋棄其國民代表之地位亦固其所及其成功亦令與彼所反對之受賄濫職者同歸於

盡此豈近於情理哉或曰革命黨人於民國有功矣何以不聞元年參議院爲定一條俾其自然取得國民代表之資格耶曰不然革命黨人雖於民國有功非本爲國民代表（議員）也此項議員則本爲國民代表今其行事又無背於民意以何理由而取消之或曰議員依國會而存在今國會既廢則議員失其根據雖拒賄盡職者又安得獨存乎曰此但就法律立論耳若就法律立論則國會問題依執政宣言應待國民代表會議解決在未經解決認爲廢棄以前其議員之資格固無恙也若從政治設想則國民代表會議當以此項議員爲主而輔以其他各項議員乃得其平蓋此項議員非特拒賄而已實爲造成現政府之原動力政府沿通常報紙之用語而名之曰拒賄議員取義過狹誠未當也曠觀各國革命史蹟無不以革命之原動分子爲國民會議之中堅者遠者不必論也蘇俄之國是會議尤爲適例當一九一八年正月十七日憲法會議開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要求憲法會議承認「作工的與被侵略的平民權利宣言」事爲社會革命黨右派所阻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相率退席於是中央執行委員會解散憲法會議另開國是會議以前次退席之諸議員與第三次蘇維埃大會之代表合組之夫民十二之國會則

猶之蘇俄之憲法會議也拒賄議員之出京亦由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之相率退席也當局不承認民十二以後之所謂國會者亦猶蘇俄之解散憲法會議也然蘇俄之組織國是大會則以憲法會議退席之議員爲其重要分子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則謂拒賄議員不得參加愚之蒙昧深所未喻論者殆於國民代表會議之性質有未晰耳彼以爲善後會議屬於政治的令此項議員加入可也國民代表會議屬於法律的令此項議員參加不可也不知國民代表會議非國會也其職不在立法而在造法彼其地位蓋略等於元年之參議院元年之參議院選舉臨時大總統制定與憲法有同等效力之約法其責任不可謂不重絕非善後會議之比也然其議員則出自各省革命領袖之派遣不聞有議其不合者蓋革命之初反革命之勢力未盡消滅若不以革命之原動分子爲國民會議之中堅則革命之精神將付諸流水故國民代表會議與其謂爲法律的勿寧謂爲政治的也夫此項議員於法理則本爲國民代表於政治則爲造成現政府之原動力國民若不否認現政府則應承認此項議員之行動固代表國民之行動也安見可以加入善後會議不而可以加入國民代表會議乎



公文

▲函一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來函及本會議秘書廳去函共五件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執政交議財政部提案九件請查照辦理函二月十四日
逕啟者奉執政交下財政部提出善後會議本部提案九件茲依據善後會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貴會議決相應檢同原件函送查照辦理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計附送財政部提議擬定軍費標準案一件擬定中央概算案一件核定各省區預算案一件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案一件實行免厘加稅案一件整理內外債款案一件劃分國地兩稅案一件統一國庫整理幣制案一件推行各種新稅案一件

以上共計提案九件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執政交議陸軍部呈送各省歲入與軍費比較表
一件請查照辦理函

二月十六日

逕啟者奉 執政發下陸軍部呈送各省歲入與軍費比較表一件請先行提交善後會議等語相應鈔錄原文檢同原表函送查照辦理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計附送陸軍部呈送各省歲入與軍費比較表一件

附陸軍部原呈

爲呈請事竊國家軍備雖應根據國防尤須權衡財力故世之談軍備者每贐舉各國軍費占歲入總額幾分幾之比數較以爲折中足徵歲入與軍備關係爲綦重也查我國軍隊本部有案可稽者總額約在一百四五十萬每年軍費約需兩萬六千餘萬元按民八預算全國歲入經臨總額不過四萬九千零四十餘萬元軍費一項實居歲入二分之一以上加以內外債之攤還中央與地方之一切經臨費用早已有入不敷出舉債養兵之感長此以往殊難爲繼自非統籌全局分別規畫不足以資整理而利施

行惟近年軍事統系複繁變化迅速所有實行整理之方案不能不以量入爲出爲原則理合具文附表詳列最近歲入與軍費支出之比較呈請

鑒核先行咨達善後會議以定將來議案之範圍而爲討論之標準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謹呈

執政

附各省歲入與軍費比較表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 執政交議教育部提案三件請查照辦理函

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奉 執政發下教育部呈擬具教育經費獨立案籌撥教育基金案補助小學教員薪金案三件茲依據善後會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交貴會議決相應鈔錄原呈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計附送

教育經費獨立案一件

籌撥教育基金案一件

補助小學教員薪金案一件

附教育部原呈

呈爲草擬本部應提議案乞交善後會議公決以重教育事竊前准

執政府秘書廳公函內開奉交下籌備善後會議事宜許世英呈一件內稱關於應提之案擬請指派專員或令主管之部卽行起草以備提出等語奉

批告主管部起草等因到部自應遵照辦理茲經本部擬具教育經費獨立案籌撥教育基金案補助小學教員薪金案共計草案三件均屬發展教育根本要圖理合恭呈仰祈鑒核迅予提出善後會議公決實行本部幸甚教育前途幸甚謹呈

臨時執政

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叙倫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全國菸酒事務署提案一件請查照辦理函

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奉執政發下全國菸酒事務署提出規定各省區請撥菸酒稅款辦法議案一件茲依據善後會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交貴會議決相應抄錄原呈檢同原件函送查照辦理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計附送全國菸酒事務署提出規定各省區請撥菸酒稅款辦法議案一件

附全國菸酒事務署原呈

呈爲擬具議案請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菸酒事務因近年辦理不善以致各省區所收稅費多被地方截留中央實收有限紙菸捐一項又因浙蘇等省創辦特稅致捐收悉數被抵中央財政無可挹注日見困難現在善後會議業已開會以整理財政爲應行議決事項菸酒事務於財政有重要關係而內外糾紛日久又非善後會議不能解決因擬就規定各省區請撥菸酒稅款辦法議案一件取消各省區菸紙特稅議案一件擬請鑒核提交善後會議議決以便遵辦所有擬具議案

請提交善後會議議決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再本署對於菸酒兩項尙有籌備專賣計畫另案呈請提交合先陳明謹呈
臨時執政

計呈議案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致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檢送二月十九日議事日程請轉達各主管部院派員出席說明提案理由函

敬啟者善後會議現定於本月十九日午后二時開會前奉執政提交之整理軍事大綱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已列是日議事日程茲檢送議事日程一份函達貴廳敬希轉達各主管部院屆時派員到會出席說明理由至級公誼主座前敬乞陳明爲叩此致

執政府秘書廳

▲函二

● ● 各處致善後會議籌備處函

共二件

直隸省長代表楊以儉檢送直財廳表冊請查收備考函

逕啟者准

直隸省長公署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陽電善後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關於整理財政事項事關本部職掌直省派代表赴會時應請將近三、^三收支實數及整理稅收預備裁釐各辦法並歷年盈虧狀況造具表冊攜帶赴會以備參考等因即經行知財政廳照辦在案茲據該廳陳明歷辦情形並造具表冊送請轉發前來相應照錄廳呈檢同表冊一併送請 貴代表察收等因相應檢同抄呈暨表冊函送貴會查 收備考此致
善後會議籌備處

直隸省長代表楊以儉啟 二月十五日

附抄呈一件清冊三本表單一本

附直隸財政廳呈直隸省長文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署函開案准

財政部陽電開善後會議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第二條第三項關於整理財政事項事關本部職掌貴省派代表赴會時應請將最近三年收支實數及整理稅收預備裁厘各種辦法并歷年盈虧狀況造具詳細表冊攜帶赴會以備參考等因准此相應函達查照希卽根據部電所指各端務於十日內查明造送表冊以便交由代表攜帶赴會萬勿稍有延誤為要等因奉此查直省自民六以來軍事灾荒迭乘淳至上年洪水之後又罹戰役財政基礎破壞殆盡以致庫空如洗負欠纍累度支困難已瀕於不可救藥本廳職司出納雖勞心焦慮欲圖整理無如來源已枯積虧過鉅終苦補救之無從茲奉前因遵將最近三年國家地方收支實數並盈虧狀況分別核明列表繪單以供參考至整理稅收一節查直省於民國九年間迭奉

財政部令設法整理稅收以爲裁厘預備汪前廳長以直省向有海稅船捐釐金等項其性質均屬通過稅範圍而名稱既不畫一定率又復參差間有涉及重徵者當於九月秋間將海稅船捐釐金等名目一律取消另徵貨物統稅凡貨物出入直境止徵統稅一次概不重徵原設釐捐各局一律改爲統稅局使徵收統一推行較易並以各省

釐金定率與關稅大都相等惟直隸釐金自庚子聯軍在津照關稅折半徵收相沿未改定率較各省爲最輕既改辦統稅稅率應比照常關值百寶抽二五以期允協原定各局比較亦核實增加懸的以赴又以體察全省情形應添設局卡之處尙多一面著手調查悉心規畫近年業向稽徵稅務總局於獲鹿唐山臨榆鄭家口等處先後擇要添設分局其原有各局有地點未盡適宜名稱未能切合稽查未能周密者亦經分別易置改正增設分局分卡以便稽徵而免逋漏此外棉花乾果等稅始則核定年額招商承包試辦近並收回設局稽徵以資整頓累歲以來嚴訂考成釐剔中飽獎勵增收凡所以謀稅入之進步者不遺餘力無非爲裁釐之預備計從前釐金比較年額爲四十九萬餘元近來統稅比較總額爲一百一十餘萬元此爲歷年整頓稅務之太略情形也其餘各項收入如田賦已無可再增契稅歷加整頓較有起色各縣雜稅向由商人承包亦迭經切實核增歲額第以災變迭乘無論如何整理迄未克大有增益至新辦各稅如所得稅本屬最良稅法節經督同各縣積極進行無如商民藉口時局影響羣懷觀望法人所得尙難實施登錄稅爲法庭主管各屬縱能照徵深恐推行不能盡

利且大宗全恃商埠又以租界關係不易就範均莫能即謀鉅效竊謂居今日而言整理稅務值此瘡痍滿目物力凋殘祇能從固有者清查積弊剔除中飽使涓滴歸公藉圖裨補此節早經厲行本廳職責所在斷不敢稍存放任若驟欲另闢新源事實上勢難辦到直省統稅歲入百餘萬久爲軍政各費備支的欵倘將來以實行裁釐卽此類似通過稅性質之統稅仍須廢止則此項減少之數惟有從增加關稅內照數撥補以免無著而維要用此則提議伊始尤須預行聲明者也茲將造具近三年度金庫實收實支數目清冊三本又近三年收支盈虧表並附屬備考清單一本理合照繕二分備文呈送

鈎署鑒核分別存發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直隸省長

直隸財政廳廳長金孝悌

附直隸財政廳造送十年度金庫收支清冊

謹將十年度金庫實收實支數目造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收入項下

國家收入

地丁

四百七十七萬三百三十二元二角

漕糧

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

租課

五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七元三角七分

統稅

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元六角三分

雜項釐金

八千元

礦稅煤釐

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元八角四分

契稅

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一分

牙稅

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四角

當稅

一萬六千四百十六元六角三分

菸酒稅	五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
屠宰稅	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三分
雜稅	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八角七分
百貨捐	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一元八角一分
牙捐	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
食鹽餉捐	一百四十萬二千六百三元四角三分
雜捐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
官股利益	四十六萬九百三十五元七角一分
司法收入	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二分
官欵生息	七萬八千二百十三元五角四分
徵收辦公費	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
官物變價	四十五元
官欵繳還	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五分

罰款

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五角

暫時借入金

二百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六分

鹽務署協餉

二十八萬元

由保管金項下借入

二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一分

以上共收銀元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六百五元九分

地方收入

契稅附加稅

十萬九千九十三元六角九分

礦稅及煤釐

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元七角一分

漁稅

六萬五千八百十元

田房費用

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

雜捐

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官股利益

二十萬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五分

官欵生息

七千四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

官欵繳還

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元一角七分

徵收辦公費

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雜項收入

八萬一千五十七元一角八分

各項報効

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七分

差徭

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三分

罰欵

八元二角二分

以上共收銀元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八角六分

支出項下

國家支出

外交經費

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

內務經費

二百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

財政經費

五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

陸軍經費

五百四十七萬二十六元六角三分

司法經費	六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九分
教育經費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
農商經費	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元
交通經費	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一角一分
償還債款原本	二百九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元七角九分
撥付債款利息	一百五十萬二千五元八角四分
墊撥特別軍事費	六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以上共支銀元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九角九分	
地方支出	
內務經費	六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七角二分
財政經費	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二分
教育經費	一百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一角六分
實業經費	四萬五千九百十二元六角

以上共支銀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

附直隸財政廳造送十一年度金庫收支清冊

謹將十一年度金庫實收實支數目造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收入項下

國家收入

地丁

四百二十三萬二千四十二元一角四分

漕糧

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六分

租課

四十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二分

統稅

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九角八分

礦稅煤釐

三萬一百十五元六角九分

契稅

一百十七萬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牙稅	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
當稅	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
霧酒稅	四十七萬七百四十五元六角三分
屠宰稅	二十八萬六千五百十元四角五分
雜稅	四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
百貨捐	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八分
牙捐	十五萬三千三十七元五角五分
紙煙捐	十六萬六百九十一元四角八分
雜捐	二萬二百三元九角七分
官股利益	四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四角九分
司法收入	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四分
官欵生息	七千五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
徵收辦公費	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六分

官欵繳還

十萬二千四百十四元八角六分

罰欵

八千七百九十八元三角七分

暫時借入金

五百八萬三千七百十九元六角五分

鹽務署協餉

二十四萬元

奉令截留津浦貨捐

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五角

奉令截留印花稅

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一分

奉令截留鹽酒公賣等欵

二十九萬一千元

以上共收銀元一千五百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八分

地方收入

契稅附加稅

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元二角六分

礦稅煤釐

三萬一百十五元六角三分

漁稅

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五角

田房費用

四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一分

雜捐

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元九分

官股利益

三十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

官歛生息

一萬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九分

徵收辦公費

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雜項收入

九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

各項報効

七十九萬八十元六角七分

差徭

二十七萬六千八十六元四角三分

罰欵

三元三角一分

以上共收銀元一百一十九萬一千七百十三元三角

支出項下

國家支出

外交經費

九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七角四分

內務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

財政經費	五十二萬五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
陸軍經費	四百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
海軍經費	三萬一千五百元
司法經費	八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教育經費	三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
農商經費	五萬七千七百十四元
交通經費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三分
償還債款原本 撥付債款利息	五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十三元一分
墊發二十三師餉項	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五角
墊撥大沽造船所機關槍價	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
墊撥特別軍事費	八萬四千元
墊撥巡閱副使汽車價	八萬六千二百九元二角一分

墊撥德縣兵工廠子彈價 十萬元

以上共支銀元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一分

地方支出

內務經費

五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

財政經費

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一分

教育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

實業經費

五萬八千四百十八元一角四分

撥還賑災公債本息

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元

以上共支銀元二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元六分

附直隸財政廳造送十二年度金庫收支清冊

謹將十二年度金庫實收實支數目造冊呈請

鑒核

計開

收入項下

國家收入

地丁

五百一萬七千四十七元九角六分

漕糧

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十三元五角一分

租課

五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

統稅

八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元一角一分

礦稅
煤釐

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三角三分

契稅

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四角九分

牙稅

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元四角五分

當稅

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元三角七分

菸酒稅

七十七萬元

屠宰稅

三十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

雜稅

五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三角二分

百貨捐

二十一萬八百五十四元六角八分

牙捐

九萬七百十元八角三分

雜捐

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八分

官股利益

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七十元七角五分

司法收入

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八分

官欵生息

八千六百七十元二角

征收辦公費

二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一角三分

官物變價

四百八十四元三角九分

官欵繳還

四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八分

罰欵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二角七分

暫時借入金

三百九十三萬九百五元七角九分

鹽務署協餉

十萬元

奉令截留津浦貨捐

十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三角三分

以上共收銀元一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元三角

地方收入

契稅附加稅

礦稅及煤釐

漁稅

田房費用

雜捐

官股利益

官款生息

官款繳還

征收辦公費

雜項收入

各項報効

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元六角五分

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

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

四十五萬八千一百元八分

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三分

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

八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五分

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

五萬四千三百十九元六角五分

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元三角六分

四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七分

差徭

罰欵

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四分

一元三角二分

以上共收銀元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八分

支出項下

國家支出

外交經費

九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

內務經費

二百五十萬八百三十三元八角八分

財政經費

五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元六角一分

陸軍經費

五百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海軍經費

四千元

司法經費

七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九角五分

教育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

農商經費

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

交通經費

七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

償還債款原本

三百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

撥付債款利息

一百二十七萬一百七十一元七分

墊撥二十三師餉

五十二萬六千元

墊撥大沽造船所機關槍價

十三萬五千元

墊撥特別軍事費

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元五角

以上共支銀元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九百三十元八角四分

地方支出

內務經費

三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一角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

財政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三角一分

教育經費

五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六角六分

實業經費

二十二萬八百元

撥還賑災公債本息

以上共支銀元二百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一分

附直隸財政廳造送本省最近三年收支比較盈虧表 賦附屬備考單

國地別	年度別		比 較 盈 虧
	實收數	應支數	
國家	十一年度	一千一百六十七萬七千三百九千萬八千	二百二十三萬六百九十一元
地方	十一年度	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二百四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
	十二年度	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一萬五	四十八萬二千八十九元
	十二年度	一千五百六十六元	五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
	十一年度	二千四十四萬四百九十四元	七元
	十一年度	二千九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元	五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元
	十二年度	二千四十五萬九百三十六元	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元
	十二年度	二千三百三萬八千四百四元	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元

一本表專爲比較各年盈虧起見收入數按各年度金庫實收數目編列支出數按各年度預算應支數暨預算外特別支出數目編列爲相較盈虧之標準一向來辦理預算手續如國家歲出冊內列支補助地方舉債各款另於地方歲入冊內如數列收本表內關於此等款目各年借入債款及還本數目收支兩欄均從剔除一天津工巡捐款向山金庫另數存儲備放工警備項又天津警察廳工程科亦向有自收自用各款均不列入金庫正賬一本表數目以元爲止本表以外另將三年度內收入總數及應支已支各數分列清單於後以便與另冊所列金庫實收實支各數互相參考

直隸省最近三年收支比較盈虧表附屬備考單

計開

十年度國家收入 共銀元一千一百六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三元一角六分

查金庫實收實支冊原列實收銀元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六百五元九分因與是年歲出預算數比較計剔去借入金二百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又官欵繳還內十三萬七千元又各項稅收原欵內應扣留辦公經費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又添列天津工程科收電燈公司報効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三分增減相抵列如上數

十一年度國家收入 共銀元一千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查金庫實收實支冊原列實收銀元一千五百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八分因與是年歲出預算數比較計剔去借入金五百八萬二千七百十九元六角五分又官欵繳還內四萬元又各項稅收原欵內應扣辦公經費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又添列天津工程科收電燈公司報効九萬

七千四百二十六元八角九分增減相抵列如上數

十二年度國家收入 共銀元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五十六元四角八分

查金庫實收實支冊原列實收銀元一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元三角因
與是年歲出預算數比較計剔去借入金三百九十三萬九百五元七角九分
又各項收稅原款內應扣辦公經費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四角四分又
添列天津工程科收電燈公司報効九萬六千九十六元四角一分增減相抵
列如上數

十年度地方收入 銀元二百四十萬四百九十四元七分

查金庫實收實支冊原列實收銀元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八角六
分因列表比較是年盈虧計剔去官款繳還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元四角四
分又增列大津工巡捐六十三萬六百七十元一角天津工程科收捐租各款
四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五分增減相抵計列如上數

十一年度地方收入 銀元三百萬一千九十二元三角八分

查金庫實收實支冊原列實收銀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七百十三元三角本表
增列天津工巡捐六十五萬二百八十七元一分天津工程科收捐租各款五
萬九千九十二元六分計共列如上數

十二年度地方收入 銀元二百四十五萬九百三十六元一角八分

查金庫實收實支冊原列實收銀元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八
分本表又增列天津工巡捐六十五萬三千四十一元一角五分天津工程科
收捐租各款七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元五角五分計共列如上數

十年度國家預算支出數暨預算以外特支數

外交經費 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

內務經費 二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

財政經費 三十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

陸軍經費 七百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

海軍經費 六萬二千元

司法經費

七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教育經費

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元

農商經費

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交通經費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

債款利息

一百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

應解中央專款

十八萬元

由中央專款項下應支各區礦稅一半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

追加案內帮辦軍務薪水 三千元

向歸決算辦理外交辦事處經費 三萬元

實支冊列墊撥特別軍事費 六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以上表列銀元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八千四元九角四分

十一年度

外交經費 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

內務經費	二百五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
財政經費	四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陸軍經費	七百八萬七千一百十九元
司法經費	八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教育經費	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元
農商經費	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交通經費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
債款利息	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
應解中央專款	十八萬元
山中央專款項下應支各區礦稅一半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
追加案內第四路巡防營經費	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
又希辦軍務薪水	一萬二千元
向歸決算辦理外交辦事處經費	三萬元

實支冊列墊撥各師各軍用款及槍彈價 五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

十二年度

外交經費

十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

內務經費

二百六十萬五千四百五元

財政經費

四十五萬三千六十二元

陸軍經費

四百九十八萬八百八十九元

司法經費

七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元

教育經費

三十八萬七百八十三元

農商經費

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元

交通經費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

債款利息

一百四十一萬四百八十一元

應解中央專款 十八萬元

由中央專款項下應支各區礦稅一半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
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天津小學補助費 六萬九十二元

實支冊列墊撥各師各軍用款及槍價 八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元五角

以上共銀元一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五角內除補助地方教育
費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元表列銀元一千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元
五角

十年度地方支出預算數

內務經費 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
財政經費 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

教育經費 一百三十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

實業經費 六萬九百二十九元

是年動支未列預算金鋼橋價等 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十一元一角八分

又保定馬路修費 九千十一元一角

又學校展覽會 二千八百元

又津保臨時保安隊 二萬四千八百六元七分

以上共銀元三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元三角五分內除國家補助警學款
三十五萬三千六十九元外表列銀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元三
角五分

十一年度

內務經費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

財政經費 七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元

教育經費 一百四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

實業經費 六萬九百一十九元

是年動支未列預算保定馬路修費 三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
又補發十年度賑災公債本息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以上共銀元三百四十二萬八千八十一元二角五分內除國家補助警學費三十五萬三千六十九元外表列銀元三百七萬五千十三元二角五分

十二年度

內務經費 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一元

財政經費 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元

教育經費 一百四十八萬六百七十元

實業經費 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九元

追加各校添班等費 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

又大營門學校經費 四千一百二十五元

又巡洋炮船修費 六十八元

是年動支不在預算自治講習所開辦費 一千三百十八元

以上共銀元三百二十九萬三十三元內除國家補助警餉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元外表列銀元三百三萬八千四百四元

柏軍長文蔚派常恆芳代表與會函

善後會議籌備處公署蔚現因公出京開會未能列席特派常恆芳爲全權代表謹此奉聞卽頒

公綏

柏文蔚拜啟

▲電一

⑩ ⑪ 各處致善後會議籌備處關於派遣代表與會及專門委員應聘電並籌備處復電

共十二件

重慶袁督辦祖銘刪電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許俊人先生勦鑒查貴州前派任唐兩代表業經執政以別項資格聘入會議
貴州軍民兩署例得照派之額仍付闕如茲據貴陽來電已派定邢端黃元操二員就近
蒞會除由貴陽逕電證明外特先電聞伏望俯予照准俾得先期到會實紓公誼袁祖銘
叩刪

廣東方司令聲濤刪電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俊人先生偉鑒聲濤備兵邊部訊息稽遲頃轉讀友人惠書乃蒙辱承電邀參與善後會議稽延裁報負歎滋深惟聲濤一時未能北行特託林君知淵史君家麟代表列席諸希指導謹電先聞方聲濤叩刪由遞發

重慶賴省長心輝篤電 二月十七日

北京善後會議許秘書長勛鑒刪電奉悉輝謬膺新命遵擬於本月敬日就職因京中議席正開復承盛囑卽派稽祖佑先行列席與議俟就職後再電備查如該員到會後尙祈隨時指教無任感禱賴心輝叩篤印

叙州劉幫辦文輝號電 二月二十一日

善後會議許秘書長俊人先生勛鑒昨奉京電敬悉大會現已開會文輝自應遵令出席惟因職守攸羈不克躬赴當依例遣派代表赴議茲特派段班級爲文輝代表已飭該員來京赴會與議除已電呈執政外耑此電達敬乞查照該員報到以後並望我公指示一切無任盼禱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文輝叩號印

河南省議會刪電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許俊人先生鑒東電奉悉本會常議長三省定於篠日由汴啟行特聞河南省
議會刪印

江西方督辦本仁胡省長思義銑電 二月十六日

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俊人先生鑒贛省應行出席會議之各法團人員爲省議會議長戴
秉清省教育會會長胡薰南昌總商會長盧芳省農會長辛壽恒均定於巧日啟程由津
浦路入都與會特電查照並請轉知浦口站長以資接洽爲荷方本仁胡思義銑印

福建省議會篠電 二月十七日

善後會議籌備處鑒本會副議長鄧豐稔與會閩省議會篠印

長沙商會篠電 二月十七日

段執政善後會議籌備處許處長鈞鑒電奉悉本會會長黃藻奇即日赴京與會特復長
沙商會叩篠

河南總商會皓電 二月十九日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處長鈞鑒真電悉杜會長疾未痊愈遵照推副會長馬元杰前往除

照章委託外先此電聞河南總商會皓印

福建省農會會長張芹教育會副會長林元喬電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處長鈞鑒遵於巧日赴京與會福建省農會會長張芹教育會副會長林元喬叩

復蒙藏院真電 二月十一日

本京蒙藏院貢總裁勦鑒准二月二日公函據堪布頓柱汪結以達賴佛爺路遠期迫難於與會堪布既爲西藏代表擬就近代表達賴列席善後會議等因查達賴喇嘛前曾出執政發電拉薩請其委派代表一人與會現尙未得復電堪布頓柱汪結既屬西藏代表似可准其先行列席但須補電達賴承認後方爲正式代表本處據上述理由於本日摺呈 執政業奉批可除派員招待頓柱汪結致送入會徽章外特電查照并希迅即轉知頓柱汪結到會爲囑許世英叩真

復廣東方司令聲濤皓電 二月十九日

上海劉君亮兄請轉方韻松先生勦鑒刪電敬悉善後會議我公派遣代表與會極爲忻

慰惟按照條例祇應派一人敬希於原派林知淵史家麟兩君中指定一人爲我公全權代表出席以歸一律並乞電示爲禱許世英叩皓

▲電二

◎◎各處賀本會議議長副議長當選電 共七件

歸化李都統鳴鐘咸電一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議長趙次珊先生尊鑒頃奉京電欣悉被選爲善後會議議長老成碩望舉國同欽統一前途庶幾有望緬懷道範無任依遲肅電奉賀虔請議安伏惟朗照李鳴鐘叩咸印

歸化李都統鳴鐘咸電二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副議長湯斐予先生鑒頃接京電欣悉被選爲善後會議副議長清望時名久長擅席出膺斯任佐領羣賓議會之光國家之福謹電馳賀順領議祺李鳴鐘叩咸印

熱河圖都統朝璽刪電一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趙議長次老鈞鑒讀許秘書長元電忻稔我公被舉爲議長以元老之聲望領

袖羣英爲當代之賢豪借資先導建國前途實深利賴謹電申賀並領議安國朝璽叩刪印

熱河國都統朝璽刪電二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湯副議長斐予兄鑒讀許秘書長元電忻稔我公以當代之名流爲羣賢之表率崇宏論議矩護國家翹企新猷無任忭賀國朝璽叩刪

贛州楊師長如軒楊師長池生刪電 二月十五日

趙湯兩議長大鑒讀許秘書長元日通電欣悉兩公以老成望重當代名流選長善會領袖羣倫主持會務深慶得人曷勝忭頌電馳賀楊如軒楊池生全叩刪印

安慶王省長揖唐銑電 二月十五日

善後會議趙議長湯副議長勛鑒兩公領袖羣賢共抒偉論艱難宏濟中外同欽特賀王揖唐銑印

浙江孫督辦傅芳巧電 二月十八日

北京善後會議許秘書長俊人兄鑒元日兩電敬悉集會神速具征毅力欽佩無已趙公

老成碩望湯公亦當代名流當選會長深慶得人前途誠大可樂觀也特復希贊弟孫傳芳巧印

▲電三

○○○各省籌解善後會議經費暨本會議秘書廳復謝各電 共十件

浙江孫督辦傳芳夏省長超真電 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李總長善後會議許秘書長鑒豪電敬悉善後會議關係和平統至爲重要分擔
經費義不容辭浙江省財政異常困難特勉認一萬元藉表微忱除電呈執政外即希察照
孫傳芳夏超真

山西閻督辦錫山元電 二月十三日

籌備善後會議處許處長鑒真電誦悉晉省認解經費四萬五千元已於本日由山西省
銀行電匯矣特先電復閻錫山元印

直隸李督辦景林楊省長以德寒電 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善後會議籌備處鑒豪電祇悉囑籌善後會議經費極願寬籌接濟乃限於財力

勉湊兩萬元剋日匯京聊資補助除電呈執政外特復李景林陽以德寒電

陝西劉督辦鎮華篠電 二月十七日

善後會議許處長俊人兄鑒佳真電敬悉交通阻滯覓匯困難茲由天津河北廣太機內同聚合兌洋壹萬元又針街晉義機內自立公兌洋壹萬元統係陰二月初十日交欵屆期希飭取備用餘叁萬元正趕籌覓匯勿念弟劉鎮華篠印

四川督劉辦湘楊督辦森賴省長心輝劉幫辦文輝巧電 二月十八日

李總長許秘書長勦鑒蒸電奉悉會議伊始需欵自殷湘等謹共籌集洋四萬元剋日匯京藉助壞流以副盛囑敬先電復劉湘楊森賴心輝劉文輝叩巧印

復浙江孫督辦傳芳夏省長超文電 二月十二日

杭州孫督辦夏省長勦鑒真電敬悉承於困難之中允籌善後會議經費一萬元仰見愛國心長莫名佩感先此鳴謝李思浩許世英全叩文

復直隸李督辦景林楊省長以德銑電 二月十六日

天津李督辦楊省長勦鑒寒電敬悉善後會議經費承允籌一二萬元剋日匯京熱忱贊助

感佩莫名先此鳴謝許世英叩銑

復山西閻督辦錫山銑電 二月十六日

太原閻督辦勛鑒元電敬悉承匯經費四萬五千元已如數領到極深銘感除填具五聯收據送財政部抵撥外特此鳴謝許世英叩銑

復陝西劉督辦鎮華巧電 二月十八日

西安劉督辦勛鑒篠電敬悉承由天津同聚合暨自立公各兌洋壹萬元計共貳萬元於陰歷二月初十日交欵極深銘感除屆時派員赴津接洽領取外先此鳴謝餘三萬元承示趕籌覓匯贊助熱忱尤爲感盼許世英叩巧

復四川劉督辦湘楊督辦森賴省長心輝劉幫辦文輝哿電 二月二十日

重慶劉督辦楊督辦賴省長劉幫辦勛鑒巧電敬悉善後會議經費荷允籌四萬元刻日匯寄愛國熱忱贊助會議敬佩之餘尤深級感先此復謝許世英叩哿

▲電四

●●秘書長許世英爲議事細則通過復西北邊防馮督辦玉祥刪電 二月十五日

張家口馮督辦勦鑿文電敬悉議事細則通過足徵本會諸公愛國熱誠和衷共濟猥承藻飾愧不克當許世英叩刪



附 錄

▲委員錄

●●法制專門委員名單

呂復	周繼灝	沙彥楷
凌毅	劉以芬	李爲綸
向乃祺	沈鈞儒	鍾允諧
常恒芳	劉馥	余紹宋
林行規	王毓英	張緝光
吳昆吾	金湯侯	康洪章
駱通	張慘	馬振憲
江庸	鍾慶言	陳炳堃

汪守珍	葉先圻	吳統續
王毅	羅正緯	張潔
張思緯	袁超	
康國傑	凌陞	
余鳳章	張鼎乾	
李德潤	鄭象山	
熊福華	段茂森	
吳得祿	龐鳴	
齊耀塘	潘萬超	
戴秉清	屈佩蘭	
宋傳典	王鴻遇	
胡仕學	李溶	
熊嶠	姜郁文	
	充寶琳	
	張繼	
	常三省	
	高桂榮	
	范先炬	
	謝廣霖	
	鄭豐穩	

陳漢傳

韓瑞汾

左坊

高仲和

周憲章

林志鈞

陳廷傑

諾運納

● ● 軍政專門委員名單

李世俊

吳履中

楊兆庚

李其荃

解樹強

陳嘉異

黃成垿

朱溥恩

蔣方震

陳楨

呂公望

魏宗瀚

張厚琬

沈默

吳劍豐

陳筑山

寶應昌

湯鐵樵

惠恩濟

徐果人

黃慕松

姚寶來

齊振林

毛繼成

劉倚仁

丁錦

易兆緝

孫樹林

陳文運

劉嗣榮

孫以驤

周家樹

胡承祐

吳紹禮

冷遜

穆湘璫

童耀奎

魏軍藩

韓建鐸

凌元洲

宋玉珍

丁勤畧

姚鴻法

周承菼

羅澤暉

龔維韜

陳恩燾

黃士龍

黃國勳

武紹程

張道宏

向休徵

游鳳池

曲同豐

陳銳

方擎

陳樹藩

史久光

劉華式

趙崇愷

李春膏

王庶

師景雲

胡泳澄

◎◎財政專門委員名單

李國鳳	傅晉廷	雷壽榮	齊兆霖	劉驥	鍾體道	張天錫	趙翰春
張我華	范熙玉	袁永廉	唐理淮	盧學溥	凌文淵	章保世	余名銓
鄧文藻	范治煥	朱文鈞	沈化榮	徐智輝	朱邦獻	費保彥	錢錦孫
楊汝梅	衛渤	向瑞彝	楊振春	李黃海	姚步瀛	王孟鍾	張潤普
							林鴻集

李景銘	羅鴻年	張嘉璈
周詒春	周家彥	葉景莘
梁敬錚	王愷憲	胡筠
姚傳駒	周琮	談荔孫
劉慶鐘	賈世瑩	沈鴻昭
賀得霖	卓定謨	黃立中
甘雲鵬	邱慶庚	李士林
傅森	劉明源	黃書霖
劉子任	劉文揆	蔣邦彥
王章祐	虞光祖	彭淵恂
陳鑾	宋壽徵	彭邦棟
黃序鶴	孔昭鈞	王世爵
何潤	程慶福	

● ● 經濟專門委員名單

曾毓煦

湯用彬

王仁載

李士熙

李思沅

劉焜

鍾天游

范磊

謝復初

吳鼎昌

陳輝德

張維鏞

孫武

郁嶷

穆湘玥

周明焯

錢永銘

袁榮慶

梁龍

衷不明

安迪生

薩福林

簡玉階

金萃康

恩和阿木爾

嚴智怡

黃調元

曾聯

張德欽

龔心銘

陶履恭

毛雲鵬

唐凱

郭標

馬寅初

劉體乾

杜廷鑑	李茂之	施景琛
程臻	季龍圖	臧蔭松
吳廷燦	段慶熙	吳弦
顏世清	劉道章	張紹程
孫曜	謝國樸	張梓芳
劉邦俊	林學衡	郭鳳鳴
翁文灝	顧琅	廖炎
洪翼昇	王治昌	王大貞
李欽	黃尊三	張超
史俊民	張雋	柴春霖
廉劭成	陳繹	廖熙元
關長慶	王立廷	沈艾孫
孫學仕	卞蔭昌	周以燦

金鏡芙

張松齡

甘 錄

辛壽恒

宋席益

李恒實

籍樹勤

王執醴

劉 雅

王大勳

格勒索巴

彭楚克拉布

王 均

任道源

傅 崑

李紹臣

張 芹

黃藻奇

戴耀東

閻毓芹

潘永清

苗淇發

郭象級

棍却仲尼

何宗翰

魯 琦

羅嶽翹

張志良

鄧振先

盧 芳

左家善

曾希陶

馬元杰

劉達九

史 彰

王 俊

楚稱丹增

多爾濟拍拉布

車林諾爾布

九

●●教育專門委員名單

鄭潤嵐	雷 殷	秦 汾	張 欽 海	董 嘉 會	鄧 萃 英	李 師 泌	方 克 剛	吳 炳 南
吳應培	劉榮光	廖 鄭 雲	劉百昭	素 朗 納 結	雲維儒	陳楚楠	張肇銓	程華欽
劉榮光	廖 鄭 雲	劉百昭	素 朗 納 結	雲維儒	陳楚楠	張肇銓	程華欽	程華欽
劉百昭	素 朗 納 結	雲維儒	陳楚楠	張肇銓	程華欽	程華欽	程華欽	程華欽
素 朗 納 結	雲維儒	陳楚楠	張肇銓	程華欽	程華欽	程華欽	程華欽	程華欽
王任化	許繩祖	陶知行	寇 煙	劉濬清	袁希濤	田丙午	劉星涵	
馬鄰翼	陳任中	顧孟餘	沈思祉	馮廣民	胡 薫	陶懷琳	李 鍅	

李樹榮

閻肅

米增兆

降巴曲汪

林元喬

顧名

丹增

閻肅

●●交通專門委員名單

王景春

劉景山

陸夢熊

陳福願

張思鏗

劉良溥

何瑞章

陳家棟

朱榮漢

張文烈

徐鶴年

▲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后二時在新華門內軍政專門委員會會場開軍政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並按照議事細則投票互選委員長及理事屆時務祈

光臨爲荷敬頌

台綏

善後會議秘書廳謹啟 二月十八日

●●法制專門委員會開成立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新華門內專門委員會會場開法制專門委員成立大會並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投票互選委員長及理事屆時務希光臨爲荷敬頌

台綏

附議事細則一本

善後會議秘書廳啟 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在新華門內專門委員會會場開財政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並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投票互選委員長及理事屆時務

希

光臨爲荷敬頤

台綏

附議事細則一本

◎◎經濟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石駒馬大街橋東路北專門委員會會場開
經濟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並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投票互選委員長及
理事屆時務希

光臨爲荷敬頤

台綏

附議事細則一本

善後會議秘書廳啟 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教育部專門委員會會場開教育專門委員會或立大會並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投票互選委員長及理事屆時務希光臨爲荷敬頌

台綏

附議事細則一本

◎◎◎交通專門委員會開成立會並互選委員長及理事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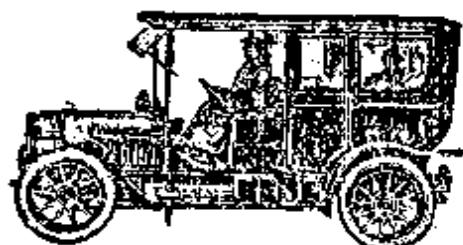
善後議會秘書廳啓 二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茲訂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新華門內專門委員會會場開交通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並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投票互選委員長及理事屆時務希光臨爲荷敬頌

台綏

善後會議秘書廳啟 二月二十一日

附議事細則一本



舊約全書公報
附錄

